

项目编号: 3sdsf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63484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sdsf2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耿景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年
月
日

B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sdsf2,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司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EQ55Q37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sdsf2，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

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营 业 执 照

(副)

编号: S12120222019303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名 称 广东震宇节课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素琴
经营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系统查询, 准的项目, 法须经批准的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9号
1716房之一

企业信用公示
依法须经批
准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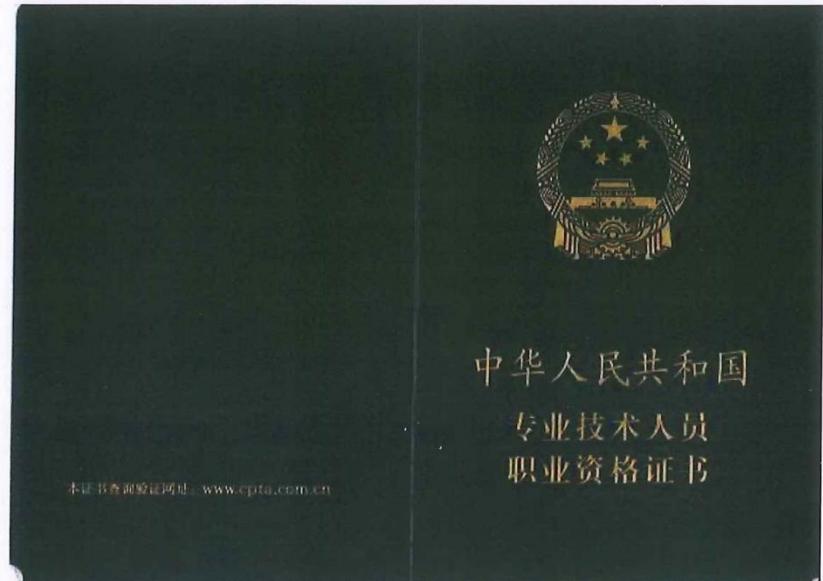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1014784398816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0	5	5	5
截止	2025-1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0:07



20251014784398816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0	5	5	5
截止	2025-1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0: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广州
宠乐 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宠
乐家 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
据国 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标准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广州
宠乐

现场勘查人

现场勘查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

质量控制记录

项目名称	广州宠乐家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主持人	耿景海	主要编辑
初审（校核）意见	<p>1.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2.核实占地面积； 3.核实水量的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p>	
审核意见	<p>1.核实噪声排放标准； 2.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方法； 3.核实敏感点，是否遗漏； 4.补充消毒装置的位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p>	
审定意见	<p>1.核实危废对应的代码； 2.补充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3.核实废水所执行的标准； 4.完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 5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	95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96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97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98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99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0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01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102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区划图	103
附图 10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4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105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6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7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8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109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规划图	110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111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12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113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14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15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13-04-01-2303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2'14.455", 北纬 23°0'44.31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12.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4.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的分类可</p>		

知：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且本项目取得备案资料，项目代码：2508-440113-04-01-230396。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根据房产证（见附件 3），项目利用自家已建成商铺，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根据《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详见附图 11）。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珠江后航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详见附图 7），不属于禁止排放

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各场所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详见附图8）。由于项目北侧为兴南大道属于二级公路，项目北侧边界与兴南大道车行道边线的最近距离均<30米，因此项目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上述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398号俊园12幢92号，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见附图17），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5.49%。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	符合

		<p>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p> <p>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p> <p>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深入推进石油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以及非甲烷总烃，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p> <p>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p>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	符合

		<p>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利用上线。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	符合

			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	“一核 一带 一区” 区域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p>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有机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毛发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p>	<p>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p>	符合

		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8），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	符合

			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p> <p>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p>	符合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上述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后，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三级化粪池再次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南村	符合

			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不涉及	符合
		2.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3.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	不涉及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 2.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 3.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 4.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5.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遵循“节水优先”方针，尽量减少对水资源的消耗。	符合
		1.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	不涉及	符合

		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后，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三级化粪池再次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	不涉及	符合
		5.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符合
		6.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毛发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不涉及	符合
		2.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	项目已建立事故应急体系，	符合

		<p>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毛发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398号俊园12幢92号,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番禺区南村镇-新造镇-小谷围街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320002),详见附图16,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番禺区南村镇-新造镇-小谷围街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320002				
要素细类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 【生态/禁止类】广州番禺翁山森林自然公园、广州番禺七星岗森林自然公园、广州番禺贝岗湿地自然公园和广州番禺赤坎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 【生态/综合类】加强广州市番禺贝岗湿地自然公园和广州市番禺赤坎湿地自然公园的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湿地保护有关规定。</p> <p>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5.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7.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为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不涉及广州市番禺贝岗湿地自然公园和广州市番禺赤坎湿地自然公园，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利用已建成商铺，地面已全部硬化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本项目不涉及油库。</p>	符合
--------	--	---	----

	<p>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8. 【风险/限制类】单元内南村油库、省燃油库、新造中燃油库、海运新造油库、港茂油库等储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 【能源/鼓励引导类】南大干线经济带沿线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p> <p>2-3.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用水量较少，本项目未占用水域岸线。</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3-1.【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南村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p> <p>3-2.【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3-3.【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回收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p>	<p>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南村净水厂。本项目是宠物医院，不在院内食宿不涉及油烟排放。项目不涉及储油库油气排放。</p>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已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地面已硬化，不涉及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符合

6、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

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毛发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宠物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单独收集并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2）《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

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和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的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单独收集并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

（3）与《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番府办〔202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管控，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着力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体系。全面压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

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和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的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单独收集并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番府办〔2022〕49号）相符。

（4）与《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番府〔2021〕118）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番府〔2021〕118）提出：“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底线思维，执行广州市统一部署，根据《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战略，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空间集约发展，推动规划‘战略留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

和用途管控，探索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新机制，引导城镇紧凑集约发展。”、“推进产业园区‘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推进‘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与村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工作的融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过网格化管理的方式，开展‘散乱污’场所排查整治工作。根据村级工业园区的实际规划，加强源头防控，各镇街引导园区内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自觉完善排水、排污等有关手续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力度清理整治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的‘散乱污’场所，进一步助力村级工业园区的改造提升工作。”、“全面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各工业产业区块严格落实《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规划，重点发展规划中相应的主导产业。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或限制不符合全市产业用地指南准入条件的用地项目的审批。逐步淘汰关停不符合现有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落后产业，诸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皮革鞣制加工、印制电路板制造等。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有灯光音响、珠宝首饰等传统特色产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加大企业排污监管和整治力度，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符合番禺区集约化发展的方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使用的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番府〔2021〕118）的要求相符。

7、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穗府【2017】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酒精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 实际年排放量很小。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医院和工业使用酒精（乙醇）做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能源结构调整	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拓宽渠道增加清洁能源供应量，使天然气、电力供应量满足我市能源结构调整需要。提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实现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无煤街道”“无煤社区”“无煤工业园区”创建成果。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	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	本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酒精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p>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p> <p>结合各行业生产工艺及排放特点，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督促企业使用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强化治理工程建设，逐步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提高企业 VOCs 综合整治水平。</p>		符合
--	--	--	--	----

8、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7。

(2)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 15。

(3)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4。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相 符性分 析	<p>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m的场所。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398号俊园12幢92号。</p> <p>①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铺项目租赁第一层，楼上为居民住宅，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p> <p>②本项目选址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③本项目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均小于10m；</p> <p>④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并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公众均同意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p>	符合
动物诊 疗机构 营运期 废水污 染防治 措施	<p>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p> <p>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动物诊 疗机构 营运期 废气污 染防治 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项目设1个废气排风口，位于项目店面前，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 	符合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4554-93）。	5.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毛发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合性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	本项目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疗活动	
	<p>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一)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占地面积 104.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19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p> <p>(二) 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p> <p>(三)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p> <p>(五)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消毒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本项目设置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七) 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p> <p>(八) 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九)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p> <p>(二)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p> <p>(二) 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p>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p>①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p> <p>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村净水厂处理。</p>	符合
--	---	--	----

表 1-7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得到有效的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

11、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及《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大气、水、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p>	<p>各场所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洲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二)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p>	<p>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三)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 和《广东</p>	

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中的有关规定。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项目选址在商业用房内，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且本项目店面设有一个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该管理办法。

鉴于本项目租赁的店铺属于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与项目上方部分居民楼相邻（距离约 3 米 < 10 米），项目离楼上居民住户距离较近，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为敏感，对此，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05.html>），并在项目现场及居民区张贴了项目建设信息公告，详细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产生的污染及环保治理措施。

为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本项目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问卷（见附件 13），本项目楼上居民住户共有 54 户，已调查 10 户，本栋建筑物共 9 层，项目位于 1 层商铺，本次调查主要针对 1-5 层的住户进行调查。由于调查时间均属于正常上班时间，部分住户外出上班无法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附近（主要为项目楼上居民）居民均同意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在公众调查表中签名的住户或单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图如下。



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1、建设背景</h3> <p>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22'14.455''$，北纬 $23^{\circ}0'44.315''$。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 9 层楼，项目使用已建成商铺第一层楼进行建设，项目使用铺面为自家私有（根据经营需要，将所商铺隔为两层），2-9 层为居民住宅区，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比 12.3%），占地面积 104.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19 平方米。</p> <p>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寄养、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类别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p> <p>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查看、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要）</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td></tr><tr><td>123、动物医院</td><td>/</td><td>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td><td>/</td></tr></tbody></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h3>2、建设内容及规模</h3> <p>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4 只，其中接诊宠物量 2 只（包含三腔手术 1 只）、美容宠物量 1 只、寄养宠物量 1 只。项目总编制为 3 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两班制（早上 9 点~晚上 9 点），年工作日</p>												

约 365 天，食宿依托外部解决，项目拟设 2 台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用于医疗废水的消毒处理，拟设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本项目的废气。

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17 个宠物笼，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及宠物寄养服务。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本项目科室设施设备配置和环境条件参考《宠物诊疗机构诊疗服务指南》（GB/T 45295—2025）（202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相关建议来进行设置，场所环境清洁与消毒的制度管理、基本规则、准备工作、实施过程及特殊情况等相关要求满足《宠物经营场所环境清洁与消毒指南》（GB/T 45204—2025）（202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要求。

项目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表 2-2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设计规模		备注
		数量		
1	接诊宠物	2 (只/天) (包含三腔手术 1 只/天)、730 (只/年) (包含三腔手术 365 只/年)		
2	寄养宠物	1 (只/天)、365 (只/年)		
3	美容洗澡宠物	1 (只/天)、365 (只/年)		
合计 1460 例/年				

根据项目平面实测计算得出项目建筑面积 158.19 平方米，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药浴室	104.51	1F	13	宠物洗浴
住院室		1F	10.08	宠物住院
药房		1F	7.22	药品储存
化验室		1F	5.7	化验
处置区		1F	6.4	宠物处置区
输液区一		1F	5.5	宠物输液
输液区二		1F	6.6	宠物输液

诊室		1F	6.6	宠物诊断
候诊区		1F	32	候诊
洗手间		1F	2	洗手间
过道		1F	5.69	过道
一楼合计		/	100.79	/
DR 室		2F	6	检查、拍摄
隔离室		2F	4.5	隔离
手术室		2F	15	手术
住院室		2F	5.4	住院
医废危废暂存间		2F	2	储存
过道		2F	24.5	过道
二楼合计		/	57.4	/
合计		1F	158.19	/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楼	设置有药浴室、住院室、药房、化验室、处置区、输液区一、输液区二、诊室、候诊区、洗手间、过道等。	
	二楼	DR 室、隔离室、手术室、住院室、医废危废暂存间、过道等。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	
	医废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2m ²	
	药房	建筑面积约 7.22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分流设计，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毛发经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明威 X 光机	1	MWHX7211A	DR 室	x 光检查
2	生化分析仪	1	微纳芯	化验室	生化检测
3	普康三分类血常规	1	普康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4	B 超仪	1	汕头 B 超	诊室	影像检查
5	心电监护仪	1	M12Vet	手术室	心电监护
6	无影灯	1	/	手术室	手术照明
7	麻醉机	1	瑞沃德	手术室	麻醉动物
8	高压灭菌器	1	LX-B50 L 型	手术室准备间	高温灭菌
9	输液泵	3	HF-710C	处置室	制输液速度
10	制氧机	1	/	处置室	制取氧气
11	听诊器	1	MDF	诊室	检查
12	手术台	1	/	手术室	进行手术
13	吹风机	1	/	美容室	洗澡吹干
14	离心机	1	TG16-WS	化验室	成分检测
15	空调	4	美的	候诊室、中处、办公室、美容室	制冷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	高压灭菌室	烘干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2000 双	2000 双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400 双	40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400 双	100 块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300 支	2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600 支	30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200 包	20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10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消毒水	50 瓶	20 瓶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酒精消毒液 75%	100 瓶	30 瓶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600 支	2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600 瓶	3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 5% 葡萄糖	1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乳酸林格注射液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4	疫苗	500 份	300 份	冷藏	药房	简单治疗
15	驱虫药	200 份	200 份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6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7	头孢氨苄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地塞米松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酚磺乙胺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2	氯化钾注射液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3	克维舒	300 片	10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耳肤灵	5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安百止	3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6	多西环素片	200 片	10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7	赛瑞宁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8	康卫宁	10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9	伊曲康口服液	10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美昔注射液	10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31	氧气	15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2	耦合剂	10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检查
33	异氟烷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4	右美托咪啶	1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5	阿替美唑	1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6	舒泰	1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7	次氯酸钠消毒片	5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废水处理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乙醇 (ethano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俗称酒精。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密度为 $0.789\text{g/cm}^3(20^\circ\text{C})$, 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 味甘。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 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次氯酸钠消毒片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消毒剂, 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 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 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 并能灭活病毒。密度约 1.18g/mL 。
消毒水	也称为氯化消毒水, 是一种具有广谱杀菌作用的消毒液体。其主要成分是氯化钙、氯化钠和次氯酸钠等, 具有强烈的氧化性和腐蚀性, 容易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 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威胁。密度约 1.20g/cm^3 。

表 2-8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狗粮	外售 30 包+自用 30 包	5kg/袋

2	猫粮	外售 20 包+自用 20 包	5kg/袋
3	猫砂	外售 40 包+自用 20 包	5kg/袋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9:00-21:00），一班制，食宿依托外部解决，年工作 365 天。

6、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0.7 万度，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给排水

①给水系统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接诊宠物治疗过程中医疗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宠物洗浴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本项目设置员工 3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年工作 365 天，则用水量约为 $0.082\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本项目共有 17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排泄盒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宠物笼 73 次/个·年、排泄盒 73 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宠物笼 $50\text{L}/\text{个}\cdot\text{次}$ 、排泄盒 $10\text{L}/\text{个}\cdot\text{次}$ ，则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洗用水量为 $0.204\text{m}^3/\text{d}$ （即 $74.46\text{m}^3/\text{a}$ ）。

医疗用水：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 $10\sim15\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2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03\text{m}^3/\text{d}$ （即 $10.95\text{m}^3/\text{a}$ ）。

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

不对地面进行冲洗。建设单位参考同行业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40L/次，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4.6\text{m}^3/\text{a}$ （即 $0.04\text{m}^3/\text{d}$ ）。

宠物洗浴用水：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sim100\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取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1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 $0.1\text{m}^3/\text{d}$ （即 $36.5\text{m}^3/\text{a}$ ）。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本项目在对宠物进行手术时，使用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对手术器材进行灭菌处理，灭菌物品不会碰到灭菌器内的水，使用后的水质较好，作为清净下水排出，灭菌器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5m^3 的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4m^3 ，年使用 365 次，则年用水量为 14.6m^3 （即 $0.04\text{m}^3/\text{d}$ ）。

②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实施分流设计，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起进入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text{m}^3/\text{a}$ （约 $0.074\text{m}^3/\text{d}$ ）。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7.014\text{m}^3/\text{a}$ （ $0.1836\text{m}^3/\text{d}$ ）。

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9.855\text{m}^3/\text{a}$ （ $0.027\text{m}^3/\text{d}$ ）。

地面清洗废水：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14\text{m}^3/\text{a}$ （ $0.036\text{m}^3/\text{d}$ ）。

宠物洗浴废水: 项目宠物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32.85\text{m}^3/\text{a}$ ($0.09\text{m}^3/\text{d}$)。

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高压蒸汽灭菌锅年用水量为 14.6m^3 (即 $0.04\text{m}^3/\text{d}$)，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 (即 $8.76\text{m}^3/\text{a}$)，清净下水排放量约为 40% ($5.84\text{m}^3/\text{a}$ 、 $0.016\text{m}^3/\text{d}$)，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通过污水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单日用水量 (m^3/d)	年总用水量 (m^3/a)	日排水量 (m^3/d)	年总排水 (m^3/a)
生活用水	3 人/d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0.082	30	0.074	27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宠物笼: 17 个*73 次	50L/个·次	0.204	74.46	0.1836	67.014
	排泄盒: 17 个*73 次	10L/个·次				
医疗用水	2 只/d	$15\text{L}/\text{只}\cdot\text{d}$	0.03	10.95	0.027	9.855
地面清洗用水	365 次	40L/次	0.04	14.6	0.036	13.14
宠物洗浴用水	1 只/d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	0.1	36.5	0.09	32.85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365 次	$0.04\text{m}^3/\text{次}$	0.04	14.6	0.016	5.84
合计	/	/	0.496	181.11	0.4266	155.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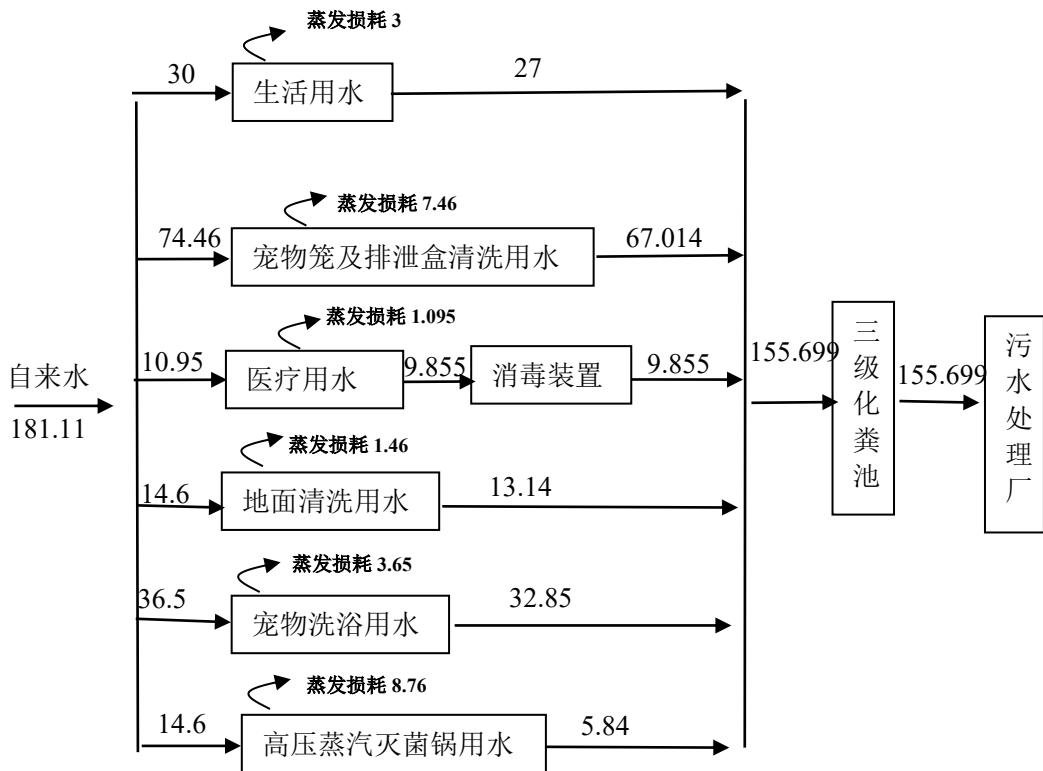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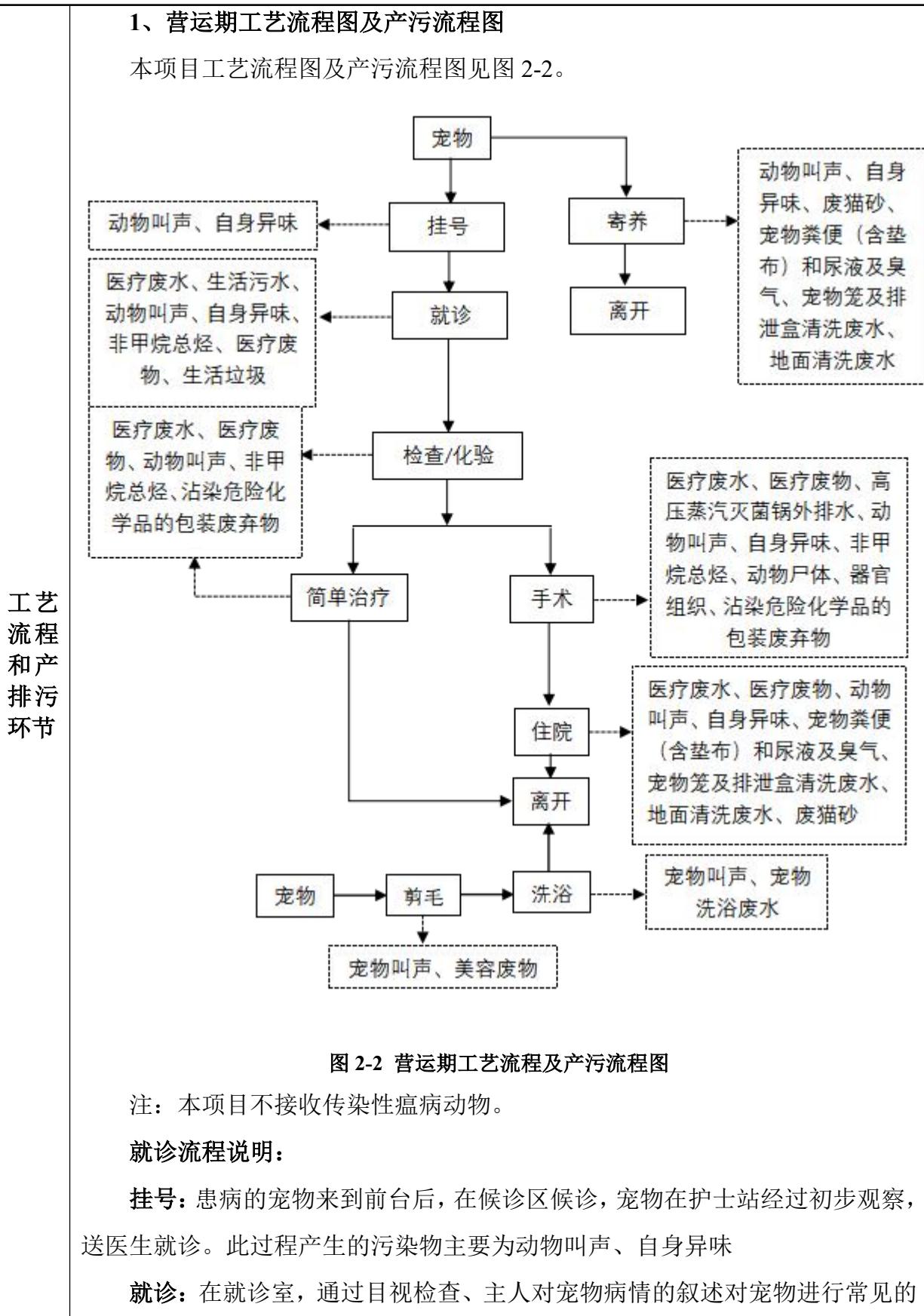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项目所在建筑物 2-9 楼为居民楼，项目东侧为商铺“福明汽车维修服务部”、北侧为兴南大道、西侧为商铺“汽车抵押”，南侧为俊园 22 栋。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仅有俊园 11 栋、俊园 13 栋、俊园 12 栋 2-9 层居民住宅，项目所在地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

项目一层内部自南向北依次划分为住院一室、处置室、输液区一、输液区二、药房、化验室、过道、洗手间、诊室、药浴室、候诊区等，项目二层内部自南向北依次划分为 DR 室、隔离室、手术室、住院二室、医废危废暂存间、过道等。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化验、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宠物尸体、器官组织、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排泄盒清洗废水、动物尸体。

剪毛、洗浴：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洗浴废水和美容废物。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排泄盒清洗废水。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医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

			各场所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	经活性炭处理后经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综合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毛发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毛发集中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废活性炭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二级标准限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2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番禺区内环境空气六项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南村净水厂的集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沥滘水道，最终进入珠江后航道，则排水的最终受纳水体为珠江后航道。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函【[2011]1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中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珠江后航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的要求，“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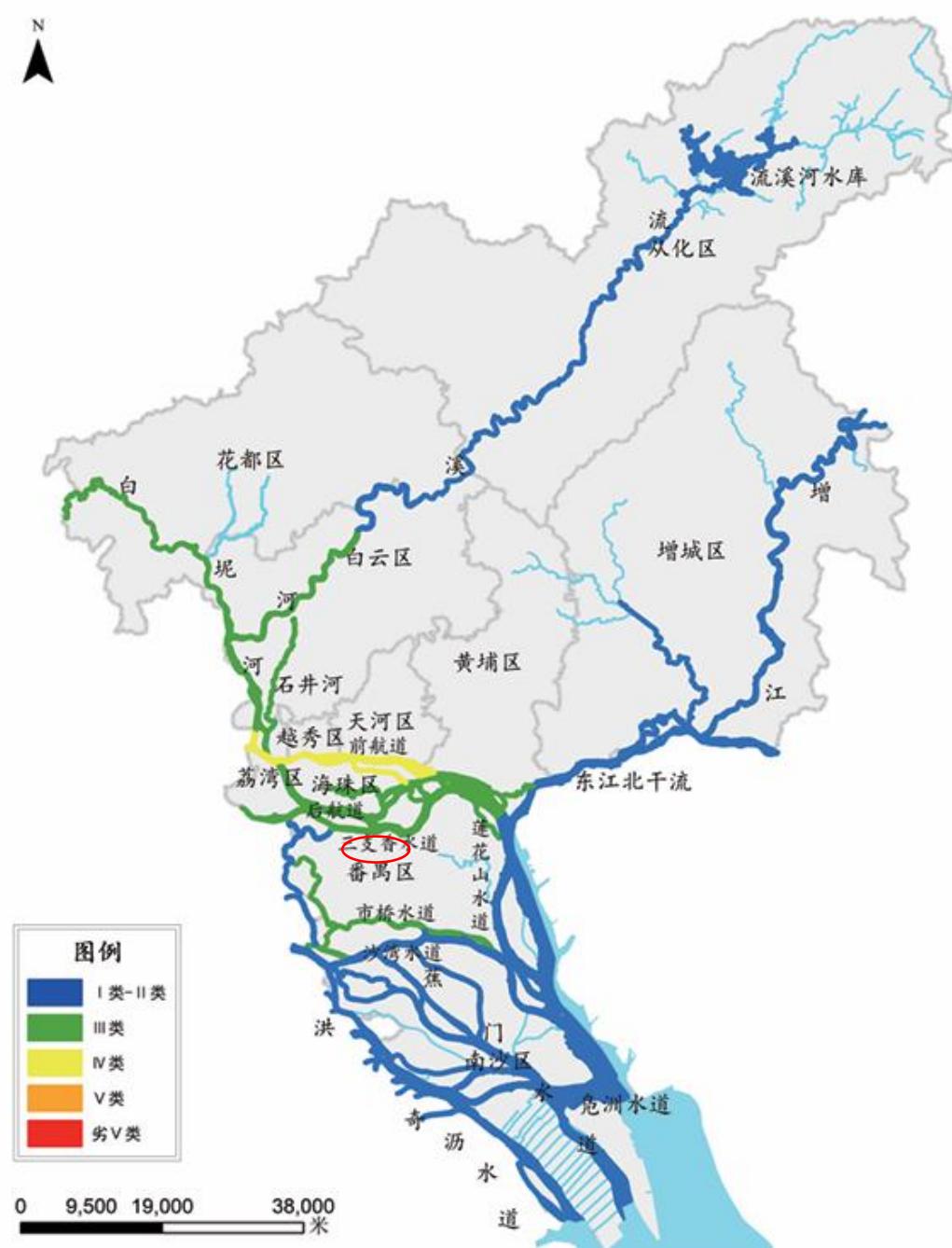


图20 2024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备注: 含市控断面评价)

图 3-1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由上图可知,珠江后航道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V类标准值,满足水质目标要求,因此项目纳污水体珠江后航道水质良好,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 (穗府办〔2025〕2 号) 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2 类区，兴南大道属于二级公路 S296 的道路。</p> <p>“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区域：当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p> <p>项目所在建筑物雅居乐花园俊园 12 栋 2 楼、项目西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1 栋一楼、项目东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3 栋一楼与兴南大道车行道边线的最近距离均 <30 米，因此，项目所在建筑物雅居乐花园俊园 12 栋 2 楼、项目西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1 栋一楼、项目东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3 栋一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4)，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采样日期</th><th>监测点位置</th><th>测量时段</th><th>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h>评价结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9 月 9 日-9 月 10 日</td><td rowspan="2">项目正上方二楼外 1m 处 N1</td><td>昼间</td><td>65</td><td>7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52</td><td>55</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项目西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1 栋一楼外 1m 处 N2</td><td>昼间</td><td>66</td><td>7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50</td><td>55</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项目东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3 栋一楼外 1m 处 N3</td><td>昼间</td><td>65</td><td>7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52</td><td>55</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N4</td><td>昼间</td><td>63</td><td>7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51</td><td>5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建筑物雅居乐花园俊园 12 栋 2 楼、项目西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1 栋一楼、项目东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3 栋一楼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9 月 9 日-9 月 10 日	项目正上方二楼外 1m 处 N1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西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1 栋一楼外 1m 处 N2	昼间	66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东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3 栋一楼外 1m 处 N3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N4	昼间	63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9 月 9 日-9 月 10 日	项目正上方二楼外 1m 处 N1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西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1 栋一楼外 1m 处 N2	昼间	66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东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3 栋一楼外 1m 处 N3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N4	昼间	63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利用已建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利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4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3-4。</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广州雅居乐花园俊园	/	/	居住区，约 25000 人	/	/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灏湖居	-150	-139	居住区，约 10000 人	SW	281	
	3	永翔幼儿园	-127	-213	学校，约 400 人	SW	361	

		4	同创誉城	56	-5	居住区，约5000人	SE	78	
		5	南村镇中心小学	34	-113	学校,约1500人	SE	163	
		6	南村镇雅居乐小学	69	-235	学校,约1800人	SE	343	
		7	玉湖幼儿园	140	-319	学校, 约600人	SE	483	
		8	米优公寓	-131	236	居住区，约50人	NW	465	
		9	阳光公寓	132	261	居住区，约50人	NE	398	
		10	华胜公寓	153	218	居住区，约50人	NE	365	
		11	雅居乐·剑桥郡	242	44	居住区，约100人	NE	333	
		12	汉庭酒店	332	48	居住区，约50人	NE	465	
	声环境	1	俊园 11 栋	-16	6	居住区，约100人	NW	20	声环境 4a类区
		2	俊园 12 栋	/	/	居住区，约100人	/	/	
		3	俊园 13 栋	23	-7	居住区，约100人	SE	3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X=0, 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p> <p>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南村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珠江后航道。</p>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LA 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挥发酚																								
综合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m³)

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边界	医废危废暂存间的臭味、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	氨	1.5	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污水处理设施	氨	1.0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氯气	0.1		
		甲烷	1		
项目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边界	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时段	标准值
项目北侧边界	4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项目南侧边界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

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的要求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其总量将从南村净水厂总量中调配，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医院和工业项目使用酒精(乙醇)作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 https://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539610.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the logo of the department and the text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are links for "长者助手" (Senior Assistant), "站点地图" (Site Map), "无障碍" (Accessibility), and "简繁" (Simplified/Traditional Chines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banner with a blue and white design featuring fish swimming.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At the top left of this area, it says "现在位置: 首页 > 公众互动 > 常见问题 > 其它问题". Below this, the title of the article is "医院和工业项目使用酒精(乙醇)作溶剂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 Under the title, it says "答: 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There is also a QR cod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商铺，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商铺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医废危废暂存间的臭味、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等。各场所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质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	无组织	氨 / 硫化氢 / 臭气浓度 / 氯气 / 甲烷	/ 60%	少量	/	/	活性炭吸附	/	是	少量	/	/	4380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	/		/		少量	/	/		

废水消毒设施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体	物料衡算法	0.0296	0.04	/	1500	活性炭吸附	50%	/	0.0207	0.028	/

(一) 污染源强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设有 2 台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一台在一楼的处置室，一台在二楼 DR 室外面的过道，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处理规模较小 ($0.5\text{m}^3/\text{d}$)，无生化反应，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完善的新风系统，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②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房内设置有排便和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日常每日对诊室、病房等房间进行消毒，因此，诊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各场所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100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 = $500\text{ml} \times 0.789\text{kg/L}$ (密度) $\times 100$ 瓶 $\times 75\% = 0.0296\text{t/a}$ ，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9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65 天，产生速率 0.04kg/h。治疗室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效率按 60% 计）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净化

效率按 5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7t/a（0.028kg/h）。

④医废危废暂存间的恶臭

项目设置有医废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m²，医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及时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新风系统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本项目需要收集废气及臭气的区域为一楼：住院室、处置区、输液区一、输液区二、诊室、洗手间，二楼：隔离室、手术室、住院室、医废危废暂存间、过道等，总面积为 88.58m²，地面至天花板的高度为 2.5m，项目采取整室换气，换气次数按 6 次/小时计算，则换气量为 1328.7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项目新风系统风机设计量为 1500m³/h。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统一收集后，汇于一个排放口排放。

②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 c、项目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北侧朝兴南大道，高度约 4m，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 d、室外新风口、排风口不影响相邻住户。
- ③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

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光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 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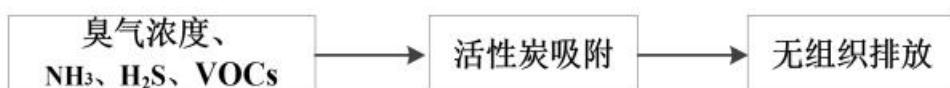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1 的要求，项目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次氯酸钠消毒剂消毒等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2~2s。项目风机设计量为 1500m³/h（即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m³/h）。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m³/h（折算为 0.42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0.5m*0.4m*0.4m（设二层，活性炭层尺寸为 0.4m*0.4m*0.15m）。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箱设置 1 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层总过滤面积约为 0.32m²，废气治理设施过

滤风速=0.42m³/s÷0.32m²≈1.31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0.3m÷1.31m/s≈0.23s，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500m ³ /h
	装置尺寸	0.5m*0.4m*0.4m
	活性炭层尺寸	0.4m*0.4m*0.15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炭层数量	2 层
	停留时间	0.23s
	活性炭风速	1.31m/s
	活性炭充装量	0.0216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0432t/a

(4) 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0）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46 例/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4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

氨: 0.86-0.95mg/m³、H₂S: 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该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6-1.53mg/m³, 故本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 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 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宠物住院室、隔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泄盒; 各诊室、住院室、隔离室、手术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 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 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住院室、处置区、输液区一、输液区二、诊室、洗手间, 二楼: 隔离室、手术室、住院室、医废危废暂存间、过道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 各场所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北侧朝兴南大道, 高度约 4m, 排风口位置距项目所在建筑物 2 楼居民楼阳台 3m, 距项目东侧“福明汽车维修服务部”3m、距北侧兴南大道 20m、距西侧“汽车抵押”1m, 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非正常工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 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宠物自身、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 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 废气会未经处理直排, 主要是由于停电和设备故障所致, 项目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 每年大约 2 次, 每次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3h, 非正常工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24 千克。为减少非正常工况,

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疗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边界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边界二级新扩建标准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周围	氨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0.1
	甲烷			1
院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20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3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 (人·a)”，年工作 365 天，则用水量约为 0.082m³/d、3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m³/a (约 0.074m³/d)。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较发达城市）。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cr (300mg/L)、BOD₅ (135mg/L)、NH₃-N (23.6mg/L)。

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村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 (200mg/L)。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cr、BOD₅、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 废水量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7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产生量 t/a	0.0081	0.0036	0.0054	0.0006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排放量 t/a	0.0064	0.0026	0.0027	0.00057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17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排泄盒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宠物笼 73 次/个·年、排泄盒 73 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宠物笼 50L/个·次、排泄盒 10L/个·次，则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洗用水量为 0.204m³/d (即 74.46m³/a)。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

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7.014\text{m}^3/\text{a}$ ($0.1836\text{m}^3/\text{d}$)。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6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笼及 排泄盒清 洗废水 67.014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5
	产生量 t/a	0.0201	0.009	0.0134	0.0016	0.0003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5
	排放量 t/a	0.0159	0.0064	0.0067	0.0014	0.0003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0

③医疗废水

本项目的医疗废水主要是医疗设施、诊疗治疗、手术过程中的用水等，诊室内诊疗过程中的医疗废水通过洗手池冲洗进入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 $10\sim15\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2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03\text{m}^3/\text{d}$ （即 $10.95\text{m}^3/\text{a}$ ）。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9.855\text{m}^3/\text{a}$ ($0.027\text{m}^3/\text{d}$)。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8）中的数据。

表4-7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例/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2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洗浴、疾 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 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 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 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

			寄养、美容洗浴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4-8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石油类	挥发酚
医疗废水 9.85 5t/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9.41	4.15	未检出	533 8个/L	3.2	0.2 95
	产生量 t/a	0.000 7	0.00 02	0.00 03	0.000 05	0.000 09	0.000 04	/	/	0.0 000 3	0.0 000 03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32	1.57	1.18	3.36	290 个/L	1.2 6	ND
	排放量 t/a	0.000 3	0.00 01	0.00 01	0.000 01	0.000 02	0.000 01	0.00 003	/	0.0 000 1	/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	20	10	2-8	500 0M PN/ L	20	1.0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2天监测平均值。											

④宠物洗浴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洗浴废水与宠物笼、排泄盒清洗用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过消毒装置消毒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引入南村净水厂处理，本项目宠物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80~100L/只·d，本项目取100L/只·d。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1只/天，年运营365天，则项目洗

浴用水总量为 $0.1\text{m}^3/\text{d}$ (即 $36.5\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 计，则宠物洗浴废水排水量约 $0.09\text{m}^3/\text{d}$ ($32.85\text{m}^3/\text{a}$)。

宠物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宠物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宠物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洗浴 废水 32.85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5
	产生量 t/a	0.0099	0.0044	0.0066	0.00078	0.00016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5
	排放量 t/a	0.0078	0.0031	0.0033	0.00070	0.00016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0

⑤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建设单位参考同行业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40L/次，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4.6\text{m}^3/\text{a}$ (即 $0.04\text{m}^3/\text{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3.14\text{m}^3/\text{a}$ ($0.036\text{m}^3/\text{d}$)。

本项目宠物均放置宠物笼中，宠物不随意在地面活动；本项目为专业宠物医疗机构，手术过程规范，手术室地面保持洁净，项目地面清洁主要清洁员工及顾客进出鞋子所带的少量灰尘，且项目仅使用少量的家用普通消毒水进行拖地，与日常家中保洁拖地类似，因此地面清洗废水水质同生活污水水质一致，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水质参考生活污水。

表 4-10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地面清 洗废水 $13.14\text{t}/\tex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产生量 t/a	0.0039	0.0018	0.0026	0.00031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排放量 t/a	0.0031	0.0013	0.0013	0.00028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⑥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本项目在对宠物进行手术时，使用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对手术器材进行灭菌处理，灭菌物品不会碰到灭菌器内的水，使用后的水质较好，作为清净下水排出，灭菌器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5m³ 的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4m³，年使用 365 次，则年用水量为 14.6m³，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即 8.76m³/a），清净下水排放量约为 40%（5.84m³/a、0.016m³/d），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通过污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COD 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挥发酚
医疗废水 9.855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9.41	4.15	未检出	5338 个/L	3.2	0.295
	产生量 (t/a)	0.0007	0.0002	0.0003	0.00005	0.00009	0.00004	/	/	0.0003	0.0003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32	1.57	1.18	3.36	290 个/L	1.26	N D
	排放量 (t/a)	0.0003	0.0001	0.0001	0.00001	0.00002	0.00001	0.00003	/	0.0001	/
生活污水 27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	/	/	/	/	/
	产生量 (t/a)	0.0081	0.0036	0.0054	0.0006	/	/	/	/	/	/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	/	/	/	/	/
	排放量 (t/a)	0.0064	0.0026	0.0027	0.00057	/	/	/	/	/	/
宠物	产生浓	300	135	200	23.6	/	5	/	/	/	/

洗浴 废水 32.85 m^3/a	度 (mg/L) 产生量 (t/a)										
		0.0099	0.004 4	0.00 66	0.00 078	/	0.00 016	/	/	/	/
		237	95.85	100	21.2 4	/	5	/	/	/	/
		0.0078	0.003 1	0.00 33	0.00 070	/	0.00 016	/	/	/	/
	宠物 笼及 排泄 盒清 洗废 水 67.01 $4m^3/a$	产生浓 度 (mg/L)	300	135	200	23.6	/	5	/	/	/
		0.0201	0.009	0.01 34	0.00 16	/	0.00 03	/	/	/	/
		237	95.85	100	21.2 4	/	5	/	/	/	/
		0.0159	0.006 4	0.00 67	0.00 14	/	0.00 03	/	/	/	/
	地面 清洗 废水 13.14 m^3/a	产生浓 度 (mg/L)	300	135	200	23.6	/	/	/	/	/
		0.0039	0.001 8	0.00 26	0.00 031	/	/	/	/	/	/
		237	95.85	100	21.2 4	/	/	/	/	/	/
		0.0031	0.001 3	0.00 13	0.00 028	/	/	/	/	/	/
高压 蒸汽 灭菌 锅外 排水 5.84 m^3/a	排放浓 度 (mg/L)	/	/	/	/	/	/	/	/	/	/
	排放量 (t/a)	/	/	/	/	/	/	/	/	/	/
合计 155.6 $99m^3/a$	排放量 (t/a)	0.0335	0.013 5	0.01 41	0.00 296	0.000 02	0.00 047	0.00 003	/	0.0 00 01	/

(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消毒装置可行性分析：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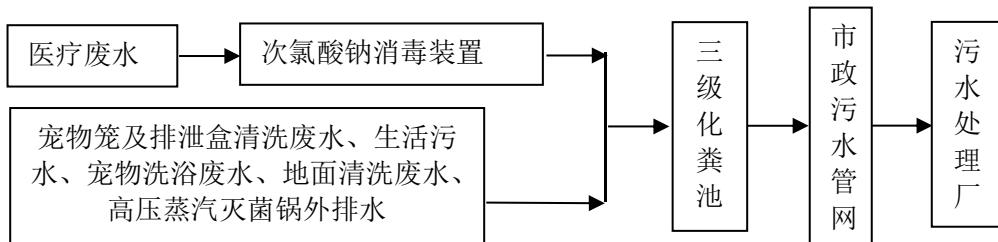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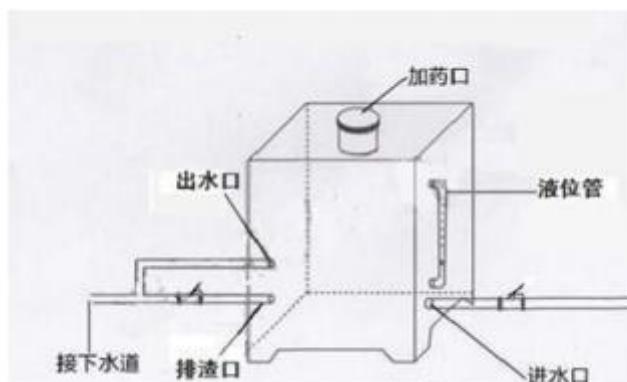


图4-3 项目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2) 消毒原理：本项目废水消毒箱采用数字自动化控制工艺，加入消毒液（次氯酸钠），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硫基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次氯酸钠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

能灭活病毒。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27\text{m}^3/\text{d}$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需要 $\geq 0.054\text{m}^3/\text{d}$ （保险系数按 2.0 计），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装置为柜式，容积约 0.1m^3 ，废水消毒停留时间约 2 小时，日工作 8 小时，则设计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 0.054\text{m}^3/\text{d}$ 。综上，平时需保持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项目产生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及规模可行。

3) 医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项目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建设单位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4)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已建设完善，设计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高峰时产生的废水排放量 $0.427\text{m}^3/\text{d}$ ，足够容纳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

5) 项目依托南村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地理位置：南村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

建设规模：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13 万 m^3/d ，分三期建设，现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二期和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3.03hm²。

服务范围：主要收集南村镇北部和新造镇的污水，南村镇包括南村、罗边、市头、板桥、梅山、塘步西、塘步东、官堂、员岗、新基、陈边、南草堂等村，还有南村、永大、华南碧桂园、华南新城、广州雅居乐花园、广地花园、星河湾、兴南、兴业等楼盘，面积 40.9km²。纳污范围管网铺设均已完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398 号俊园 12 幢 92 号，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250828】第 454 号）（见附件 9），项目位于南村净水厂系统服务范围，经接通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南村净水厂进行处理。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南村净水厂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3 万吨/日，厂一、二、三期均采用 AAO+MBR 处理工艺，污泥均采用低温脱水干化处理，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次氯酸钠接触消毒；处理出水同时满足国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沥滘水道。

根据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目前最新发布的 24 年 3 月南村净水厂监督性监测数据结果。南村净水厂运行负荷约为 85%，日剩余处理能力约 2.25 万 m^3/d ，排放口的出水排放浓度均达标，尾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427m³/d，约占南村净水厂剩余处理水量的 0.0019%，故南村净水厂尚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BOD₅、SS、NH₃-N、LAS、总余氯、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等，不含有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且排放废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可满足南村净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LAS 等，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南村净水厂的进水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南村净水厂的水质、水量不会造成较大的冲击和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村净水厂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名称	治理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污水消毒装置	次氯酸钠消毒	是	间接排放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医疗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消毒装置	次氯酸钠消毒	是	间接排放	南村净水厂	DW0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综合污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LAS		格栅、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是	间接排放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1	DW001	综	一	东经 113°22'34.779"	155.699	间断排	南村净	CODcr	≤40

		合废水排放口	般排放口	北纬 23°0'35.320"		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水厂	BOD ₅	≤ 20
								SS	≤ 20
								NH ₃ -N	≤ 8
								粪大肠菌群	1000
2	DW002 、 DW003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22'34.214" 北纬 23°0'34.738"	9.855		LAS		0.3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使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 项目综合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公用的化粪池, 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采样口, 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排放口, 即 DW002, DW003 设置有采样口,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 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次氯酸钠消毒设施排放口 DW002、DW003	pH 值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排放标准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总余氯		
	LAS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挥发酚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次氯酸钠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65~75dB(A)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60~70dB(A)。一般玻璃门窗的隔声量在20-25dB(A)，本次评价门窗隔声量取20dB(A)；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5-15dB(A)，本项目取5dB(A)。各设备1m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	频发	/	65	隔声	20	45	24
2	废水处理	废水消毒设备	频发	2	65	隔声	20	45	12
3	灭菌	高压灭菌器	频发	1	75	隔声	20	55	12
4	新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60	隔声、减振	25	35	12
5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4	65	减振	5	60	12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和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

衰减变化规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②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院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单台设备 1m 处声级 dB(A)	数量(台)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南面边界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0dB(A)	45	5	31	42.4
	废水消毒设备	65	2	68		48	10	28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55	10	35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 降噪 25dB(A)	35	17	10	
	空调外机	65	4	71	减震, 降噪 5dB(A)	66	17	41	
北面边界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45	10	25	66

	项目东侧雅居乐花园俊园13栋一楼外1m处	废水消毒设备	65	2	68	20dB(A)	48	6	32	38.5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55	6	39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降噪25dB(A)	35	1	35	
		空调外机	65	4	71	减震，降噪5dB(A)	66	1	66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20dB(A)	45	25	17	
	项目正上方二楼外1m处	废水消毒设备	65	2	68		48	22	21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55	22	28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降噪25dB(A)	35	25	7	
		空调外机	65	4	71	减震，降噪5dB(A)	66	25	38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20dB(A)	45	5	31	56
	项目西侧雅居乐花园俊园11	废水消毒设备	65	2	68		48	5	34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55	5	41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降噪25dB(A)	35	3	25	
		空调外机	65	4	71	减震，降噪5dB(A)	66	3	56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20dB(A)	45	20	18.9	
		废水消毒设备	65	2	68		48	25	20	
		高压	75	1	75		55	25	27	

栋一楼外 1m处	灭菌器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降噪 25dB(A)	35	20	8.9	
	空调外机	65	4	71	减震，降噪 5dB(A)	66	20	39.9	

(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项目南面边界	昼间	42.4	/	/	60	达标
		夜间	31	/	/	50	达标
项目北面边界	项目北面边界	昼间	66	63	67.7	70	达标
		夜间	25	51	51	55	达标
项目东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3 栋一楼外 1m 处	项目东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3 栋一楼外 1m 处	昼间	38.5	65	65	70	达标
		夜间	17	52	52	55	达标
项目正上方二楼外 1m 处	项目正上方二楼外 1m 处	昼间	56	65	65.5	70	达标
		夜间	31	52	52	55	达标
项目西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1 栋一楼外 1m 处	项目西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1 栋一楼外 1m 处	昼间	40	66	66	70	达标
		夜间	18.9	50	50	55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 但存在留宿宠物叫声, 故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项目东侧、西侧紧邻其他商铺不作预测。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 项目北侧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南侧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项目东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3 栋、项目西侧雅居乐花园俊园 11 栋、项目所在建筑物正上方二楼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 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5）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对院界的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南侧院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标准
	项目北侧院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4 类标准

注：因项目西侧、东侧边界两侧均为商铺，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设置监测点。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包装材料、废猫砂、废毛发，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每天接待顾客约 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775t/a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

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办公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员工生活垃圾纳入环卫清运系统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含垫布）

项目每日接诊宠物最大量为 2 只、宠物寄养最大量为 1 只，年运行 365 天，宠物粪便的产生量按 $0.1\text{kg}/\text{只}\cdot\text{天}$ 计算，则产生量为 0.3kg/d (0.1095t/a)。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每天人工清扫收集，暂存在垃圾桶中，经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宠物粪便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清扫垃圾）。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包装废弃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900-004-S17（废玻璃）、900-005-S17（废纸）。

③废猫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猫砂产生量约 0.05t/a ，属一般固体废物，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宠物粪便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清扫垃圾）。

④美容废物（废毛发）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发等，产生量按 $0.1\text{kg}/\text{只}\cdot\text{d}$ 计，每天接待美容宠物 1 只，产生量为 0.1kg/d (0.0365t/a)，废毛发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

产日清。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美容废物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包含废液）、器官组织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kg 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2 只/天，产生量为 0.2kg/d(即 0.073t/a)，分类收集送至医废危废暂存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当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使用紫外灯对房间消毒，紫外灯管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每年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约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废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废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新风净化系统由厂商定期上门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新风系统活性炭填装量为 0.0432 吨，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089t/a，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0521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

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⑤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宠物尸体的处理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主人选择将宠物遗体带回家，自行安排后续事宜；二是主人委托医院进行处理。对于委托处理的宠物遗体，医院会暂时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减少交叉感染，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的措施通过集中化、专业化管理，显著降低了病原体扩散和土壤污染风险，确保整个过程安全、环保，并充分尊重宠物的尊严。

项目接诊宠物在治疗、住院过程中有个别宠物会发生死亡，死亡率约为 0.5% 左右，项目接诊宠物 2 只/天（730 只/年），宠物平均重量约 10kg，则宠物尸体产生量为 0.0365t/a，属于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841-001-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规定，宠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本项目宠物尸体经喷洒酒精灭活后密封包装，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建设单位应在动物尸体的收集、暂存、装运、无害化处理等各个环节建立台账和记录，确保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9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2775	袋装，垃圾桶	1.277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布）	一般固体废物 4	0.1095	袋装，垃圾桶	0.1095	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

	废猫砂	900-002-S6 4	0.05	袋装，垃圾桶	0.05	统一清运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 7、 900-004-S1 7、 900-005-S1 7	0.02	袋装	0.02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美容废物	废毛发	900-099-S6 4	0.0365	袋装，垃圾桶	0.0365	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073	桶装密封	0.073	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6	桶装密封	0.006	
诊疗活动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5	桶装密封	0.015	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定期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0521	桶装密封	0.0521	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手术、治疗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危险废物 841-001-01	0.0365	袋装密封、冷冻	0.0365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定期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	HW01	841-001-01	0.073	诊	固	一次	病	每	IT/C/I/R/In	暂存

	疗废物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疗、手术	态和液态	性医疗器具、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废液)和器官组织等	菌、病毒等	天		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6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季度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21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半年	In	
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15	诊疗活动	固态	危险化学品	次氯酸钠、酒精等	每天	T/In	
5	宠物尸体、器官	HW01	841-001-01	0.0365	手术、治疗	固态	病理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每天	In	

	组织								
--	----	--	--	--	--	--	--	--	--

表4-2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废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F	2	密封桶装	2天	半年
2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4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5	冰箱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1-01	1F	/	冰箱冷冻	0.05t	2天

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已经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采用15mm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腐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美容废物（废毛发）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统一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部门。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①本单位应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诊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诊疗废弃物；诊

疗废弃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诊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诊疗废弃物运送时间、路 线，将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f.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g.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22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防护措施
1	医废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m$, $K \leq 10^{-10} cm/s$ 的要求	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
2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下方			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m$, $K \leq 10^{-7} cm/s$ 的要求	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运营，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及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有次氯酸钠、乙醇和废紫外灯管中的汞。

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汞(临界量为0.5t)，乙醇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进行分析。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量(t)
1	酒精	最大存量 30 瓶, 500mL/瓶, 密度 0.789, 乙醇含量 75%, 折纯后 0.0088t)
2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消毒片(10%)最大存在量为 30 瓶(200g/瓶), 0.006t, 则折纯 100%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06t
3	废紫外灯管中的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6t, 单个重约 100g, 总数量为 60 只, 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 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3t。

表 4-24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酒精	0.0088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176
次氯酸钠	0.0006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12
废紫外灯管中的汞	0.0000003	0.5		0.0000006
合计				0.0001382

综上，本项目 $Q=0.000138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引发的中毒与腐蚀事故	次氯酸钠消毒剂洒落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次氯酸钠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浓度大于10%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废水消毒装置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项目使用的少量乙醇在少量泄漏的情况下,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轻微影响;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pH、SS、CODcr、BOD5、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开关。
医废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医废危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

	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	------------	--	--	--	---

(3)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纳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

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洒漏）；酒精贮存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诊疗废弃物与危险废物事故泄漏、流失；医疗污水事故排放、废气处置故障等。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医废危废暂存间、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臭味(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各工作间定期用紫外线灯光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 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各场所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院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DW002、DW003)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综合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综合废水(DW001)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项目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毛发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宠物尸体、器官组织）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废危废暂存间、污水消毒装置污染防治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cm/s$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纳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C。</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p> <p>项目实施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第 8.1 节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p> <p>(1)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工作。</p> <p>(2) 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p> <p>(3) 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提出的环保措施，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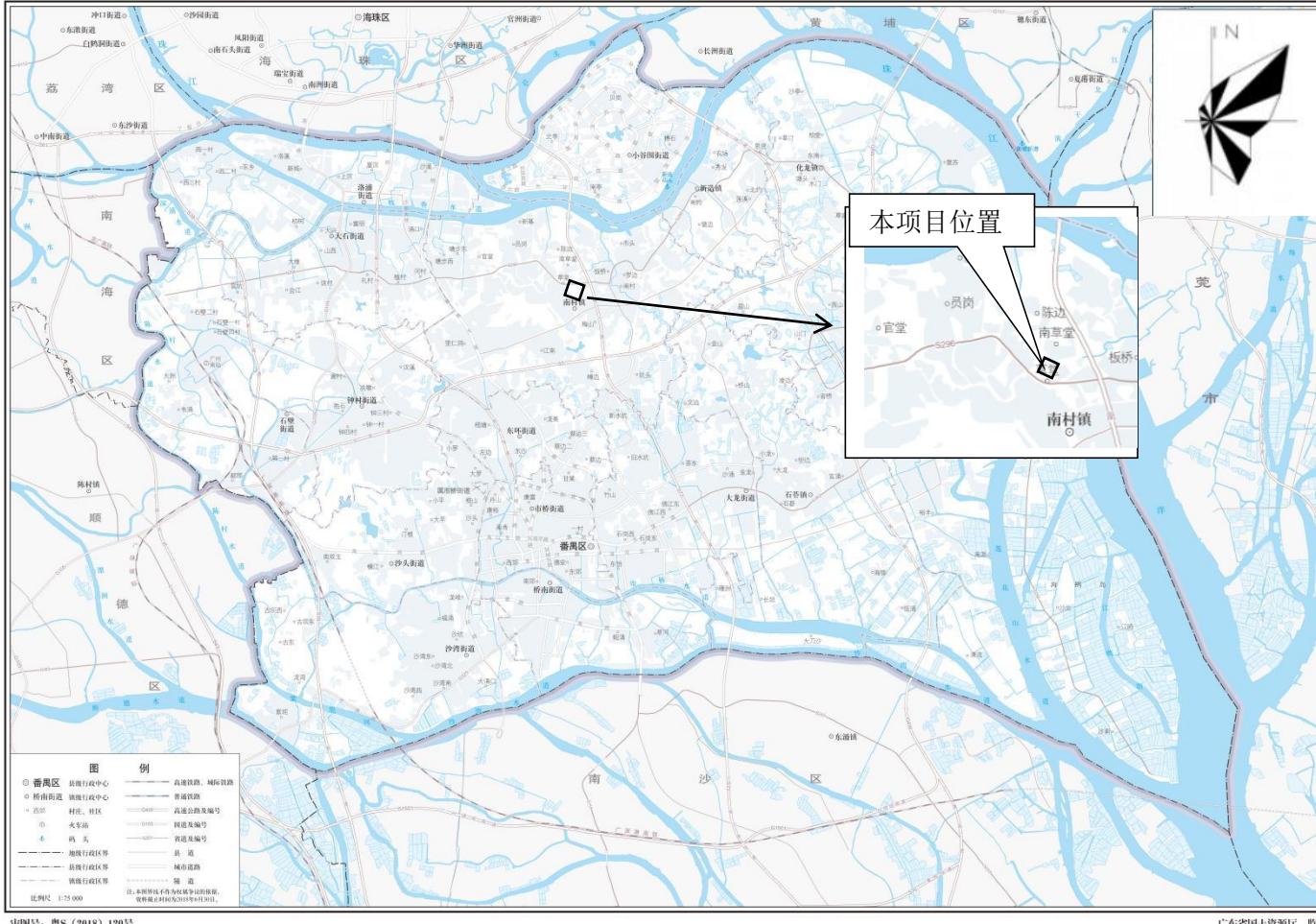
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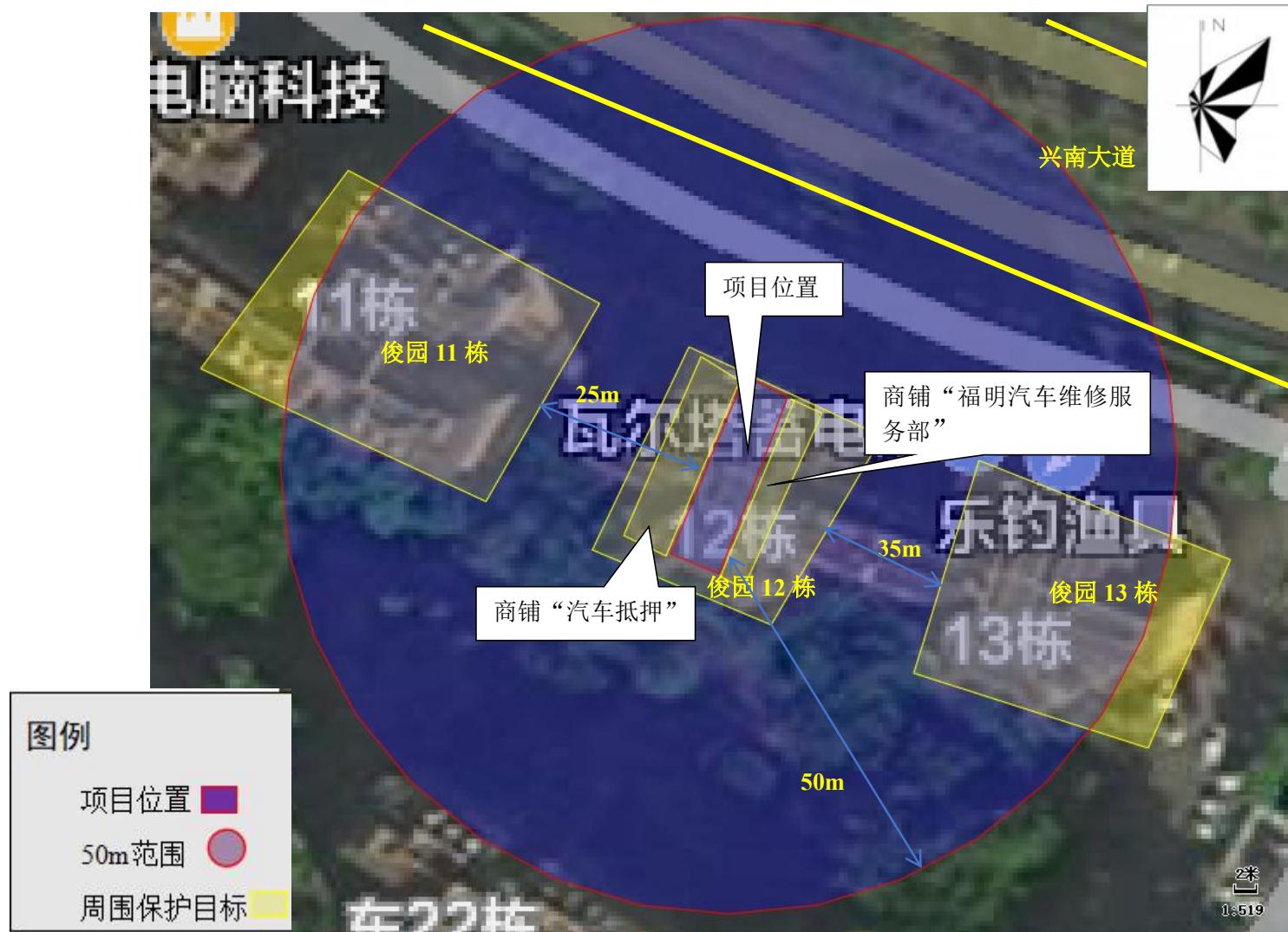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氯气、 甲烷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07	0	0.0207	+0.020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55.699	0	155.699	+155.699
	CODcr	0	0	0	0.0335	0	0.0335	+0.0335
	BOD ₅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SS	0	0	0	0.0141	0	0.0141	+0.0141
	NH ₃ -N	0	0	0	0.00296	0	0.00296	+0.00296
	LAS	0	0	0	0.00047	0	0.00047	+0.00047
	总余氯	0	0	0	0.00003	0	0.00003	+0.0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775	0	1.2775	+1.2775
一般固体废 物	宠物粪便(含垫 布)	0	0	0	0.1095	0	0.1095	+0.109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2	0	0.02	+0.02
	废猫砂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毛发	0	0	0	0.0365	0	0.0365	+0.036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073	0	0.073	+0.073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沾染危险化学品 的包装废弃物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活性炭	0	0	0	0.0521	0	0.0521	+0.0521
	宠物尸体、器官 组织	0	0	0	0.0365	0	0.0365	+0.036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番禺区地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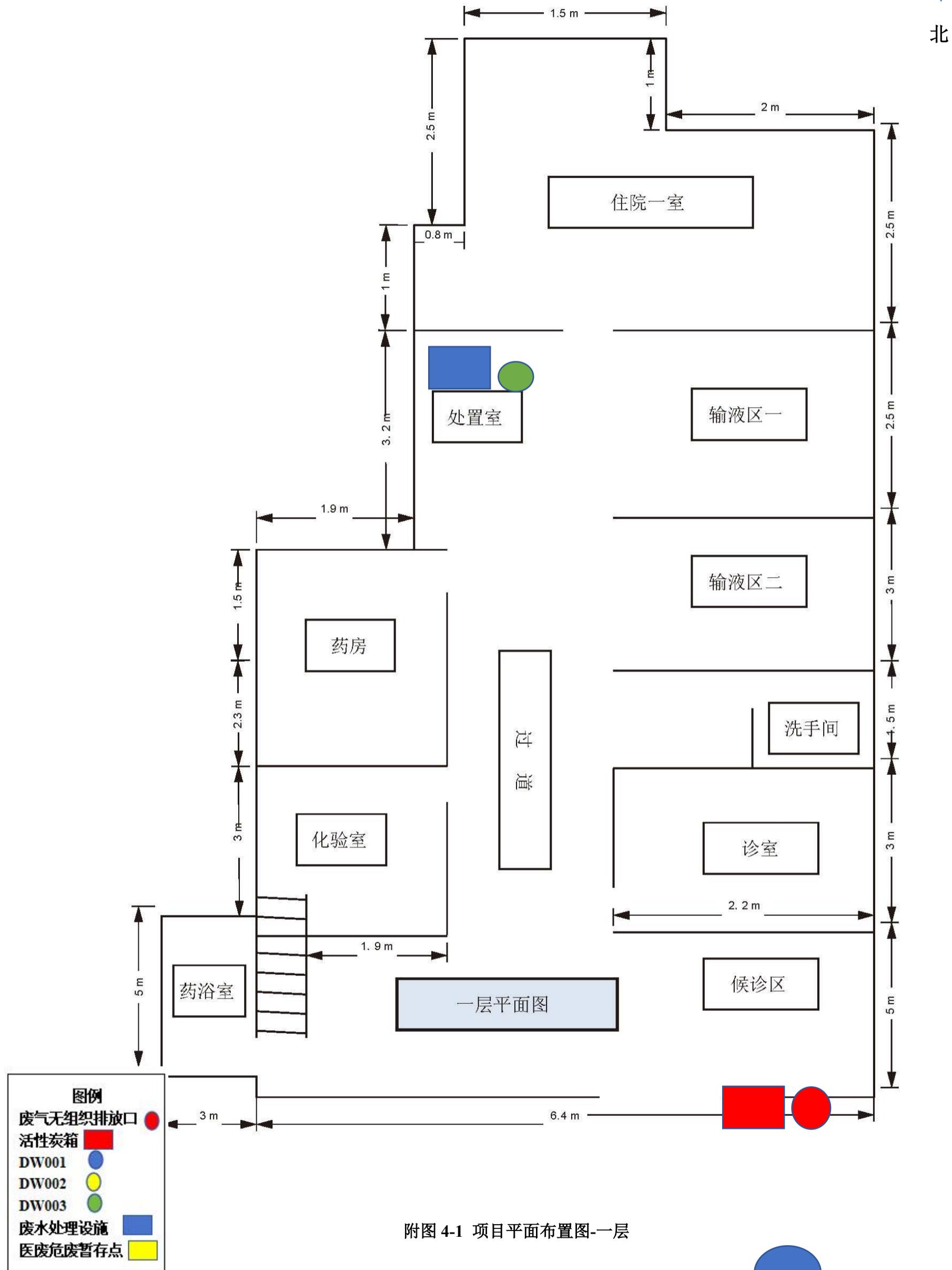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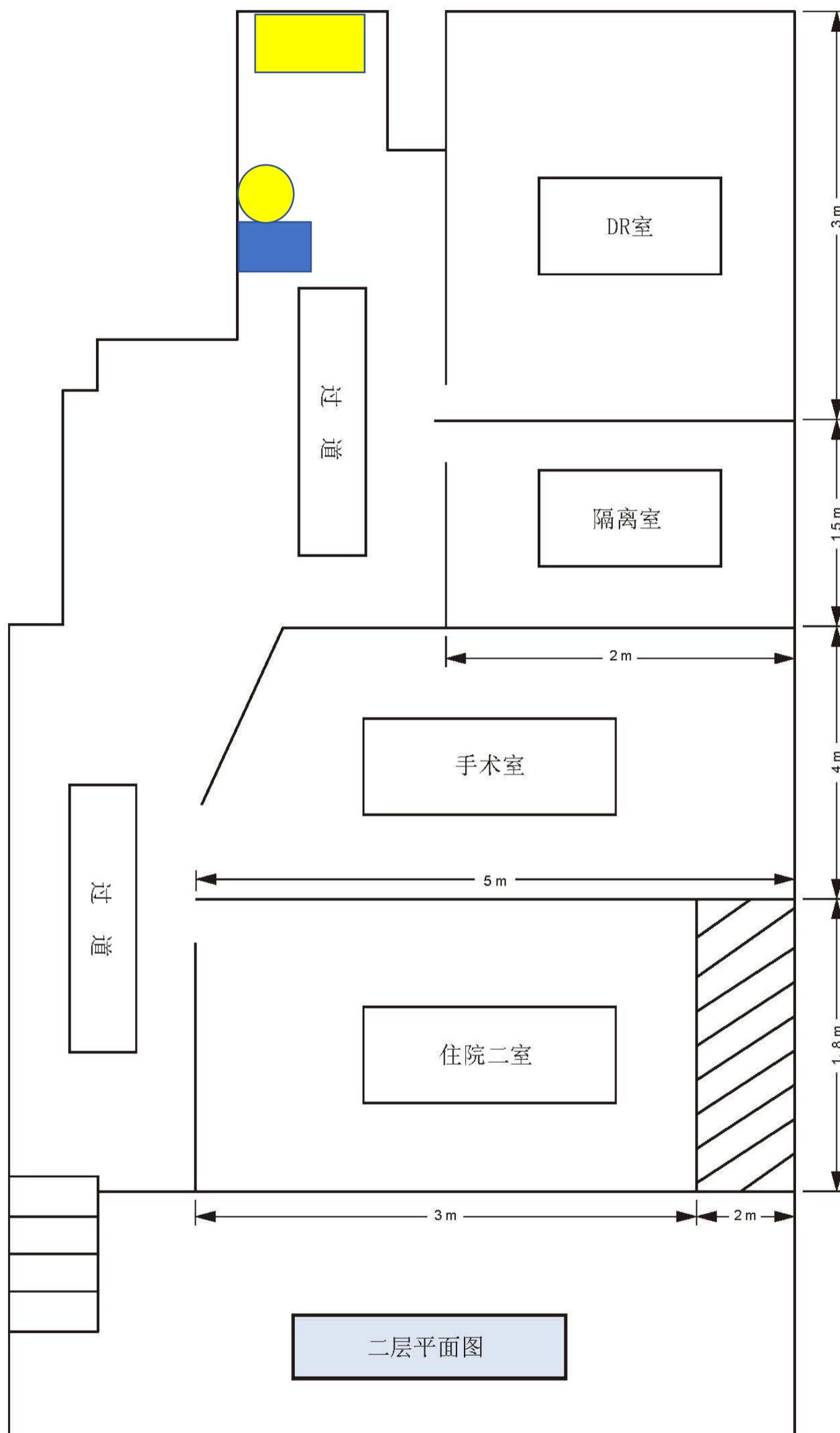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 5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



附图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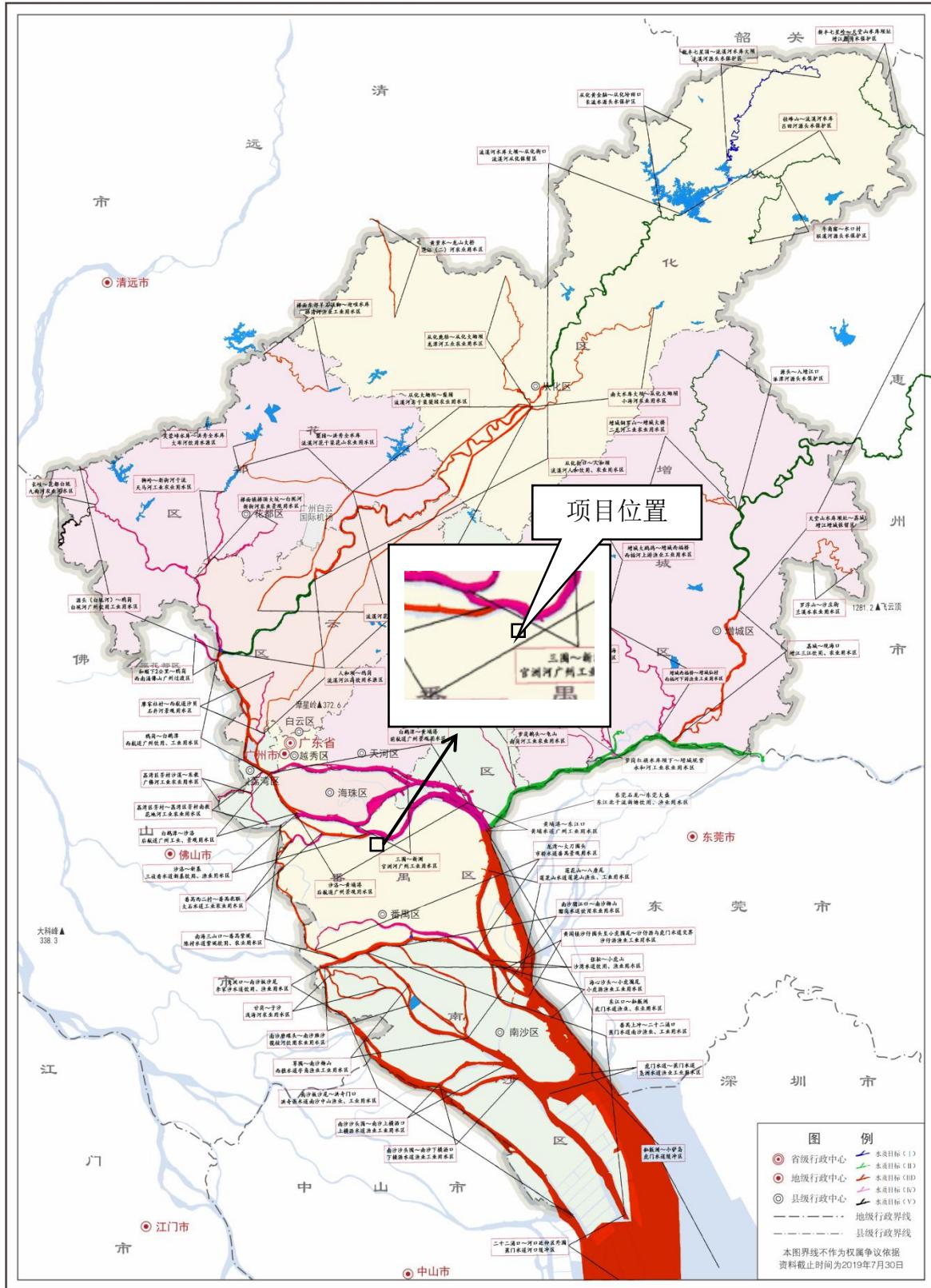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项目东侧-商铺“福明汽车维修服务部”	项目北侧-兴南大道	项目西侧-商铺“汽车抵押”
		
项目南侧-俊园 22 栋	项目正面照	项目建筑物层高-9 层
		
污水处理装置	医废危废暂存间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河流）

行政区划简版



审图号：粤AS (2022) 026号

监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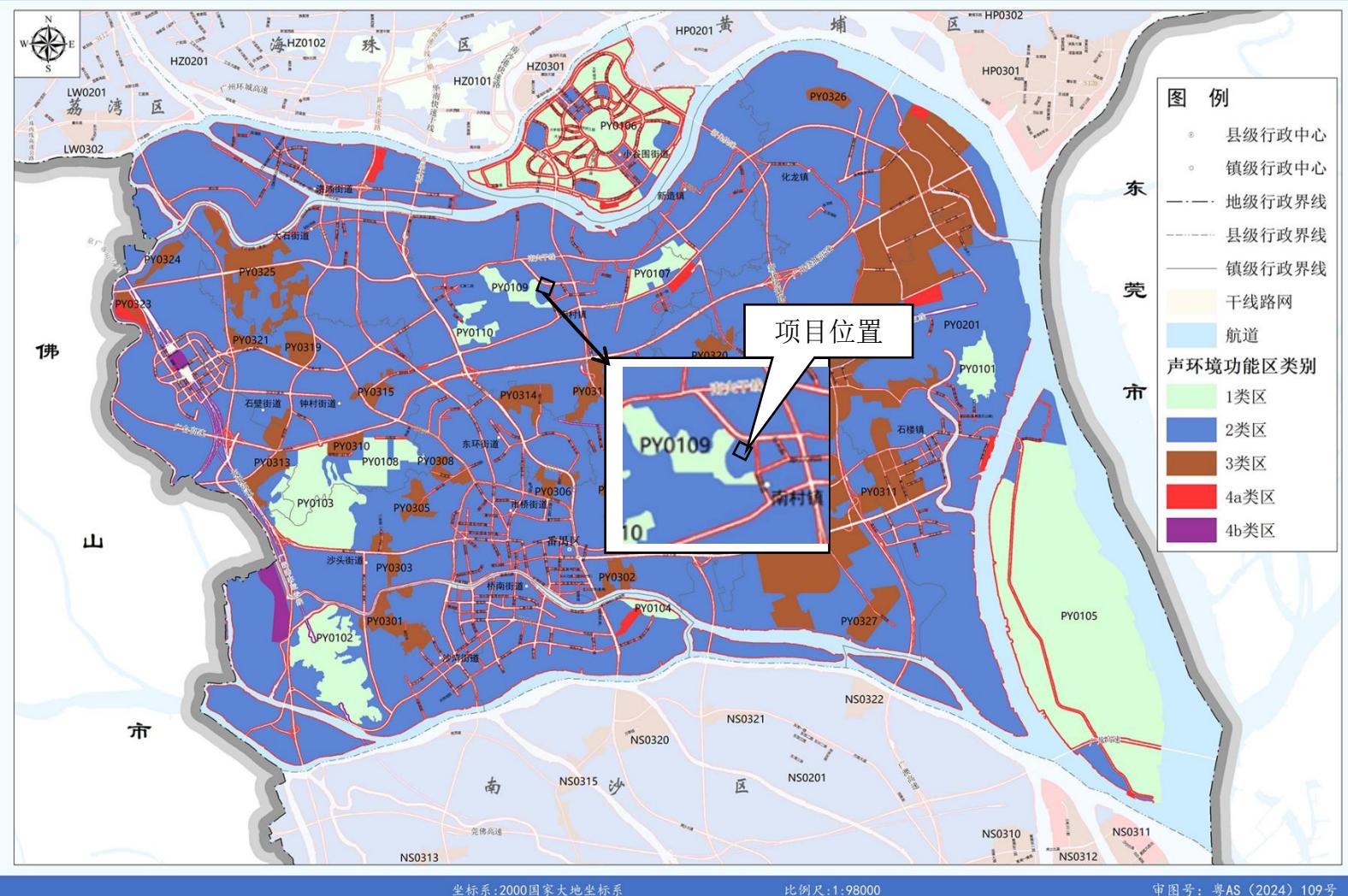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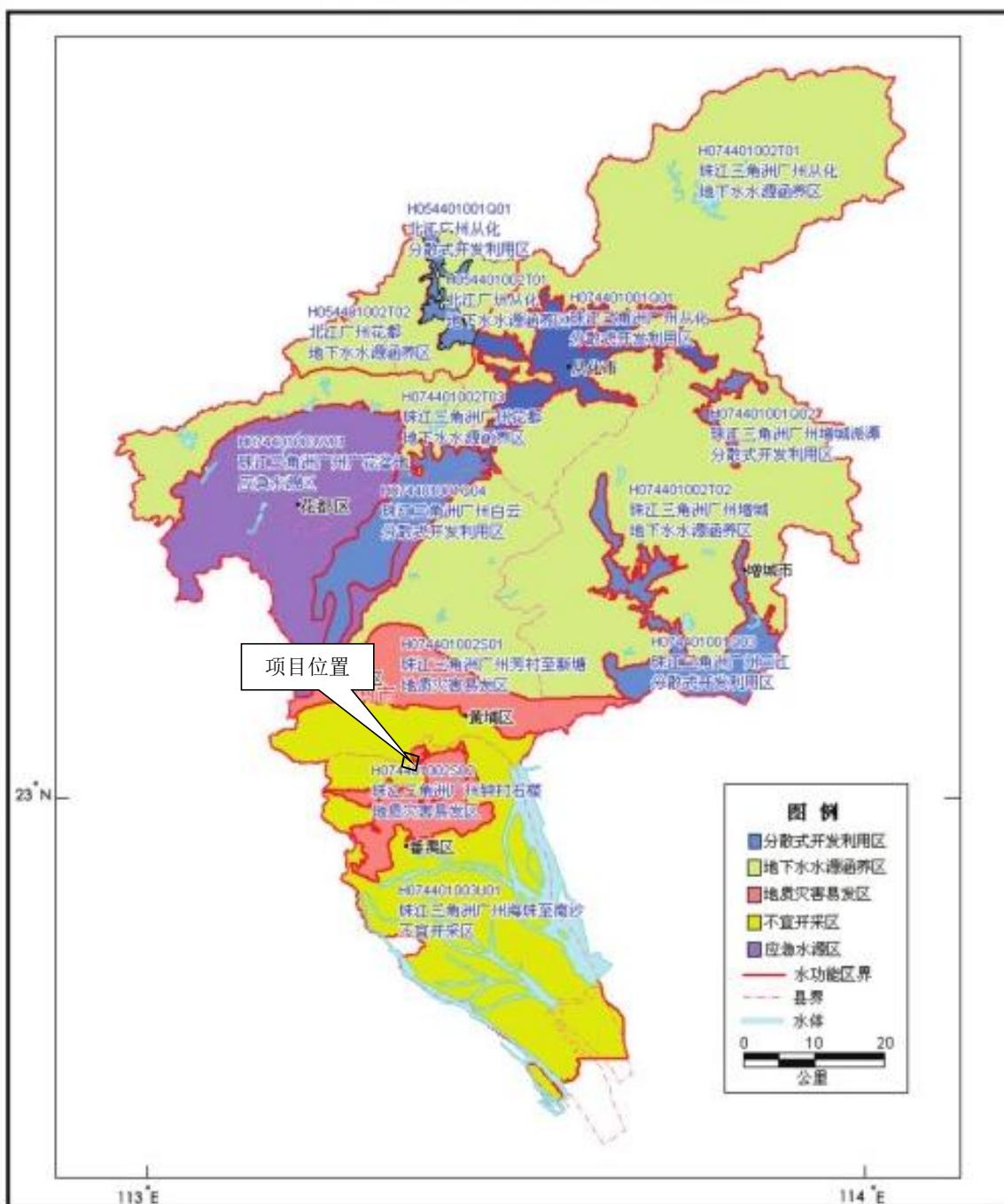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番禺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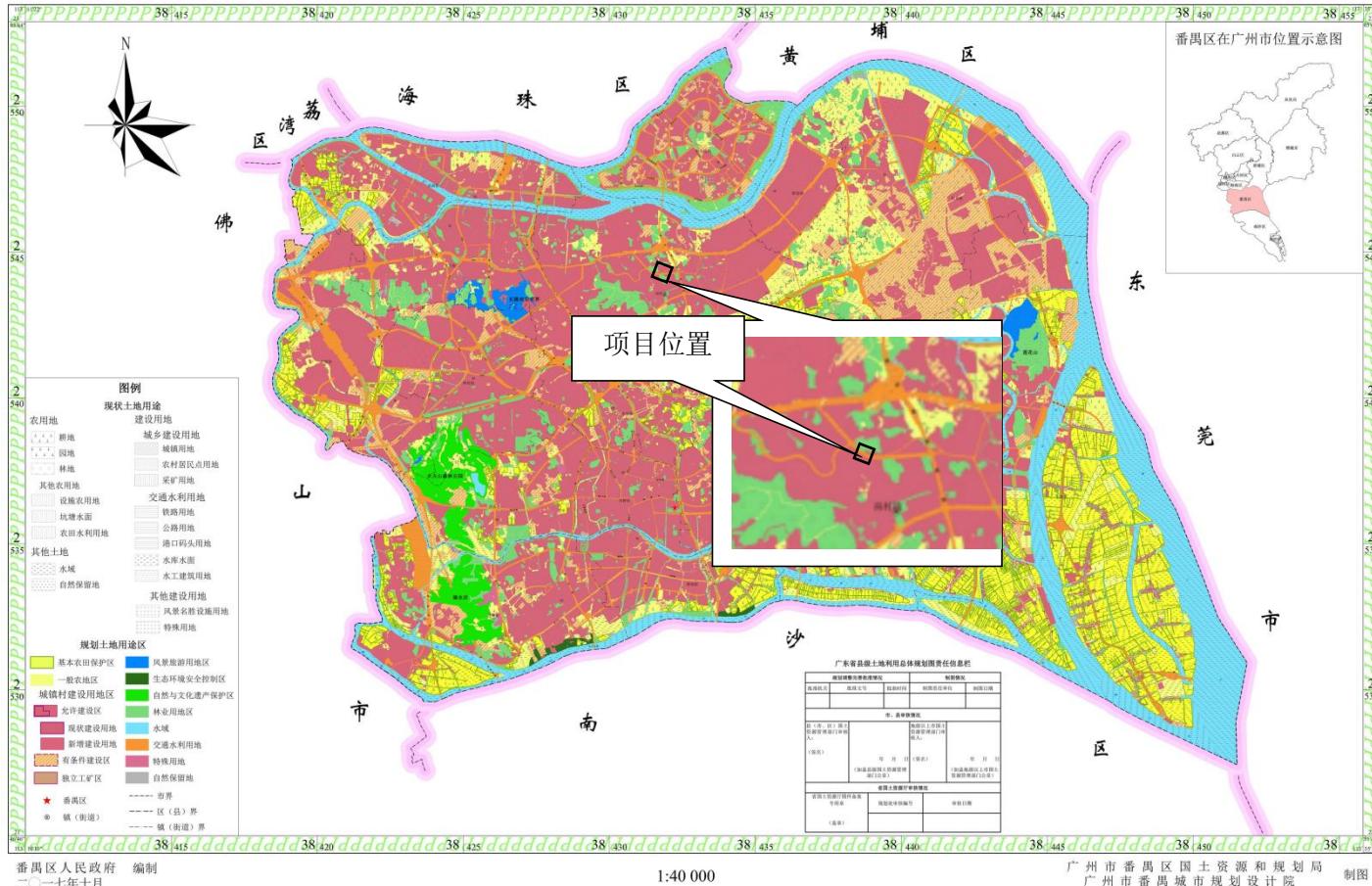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图 3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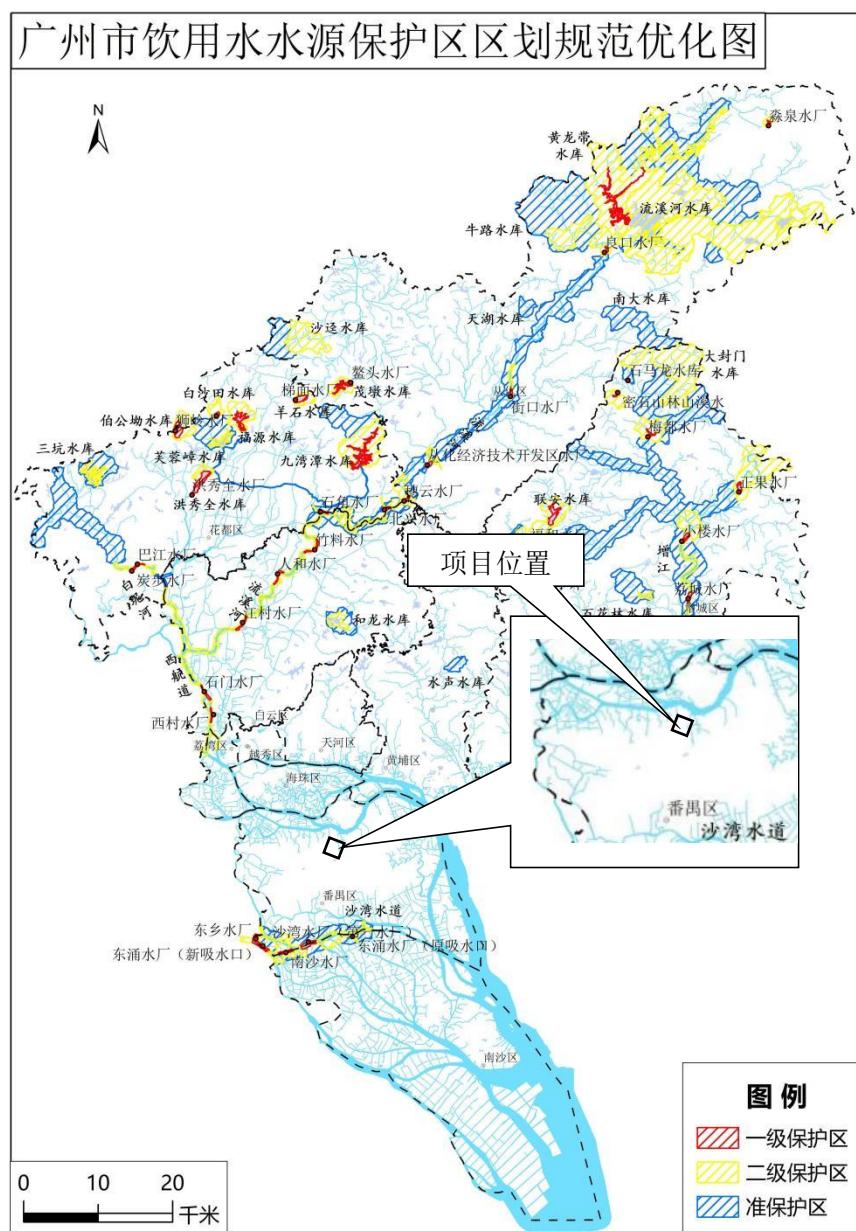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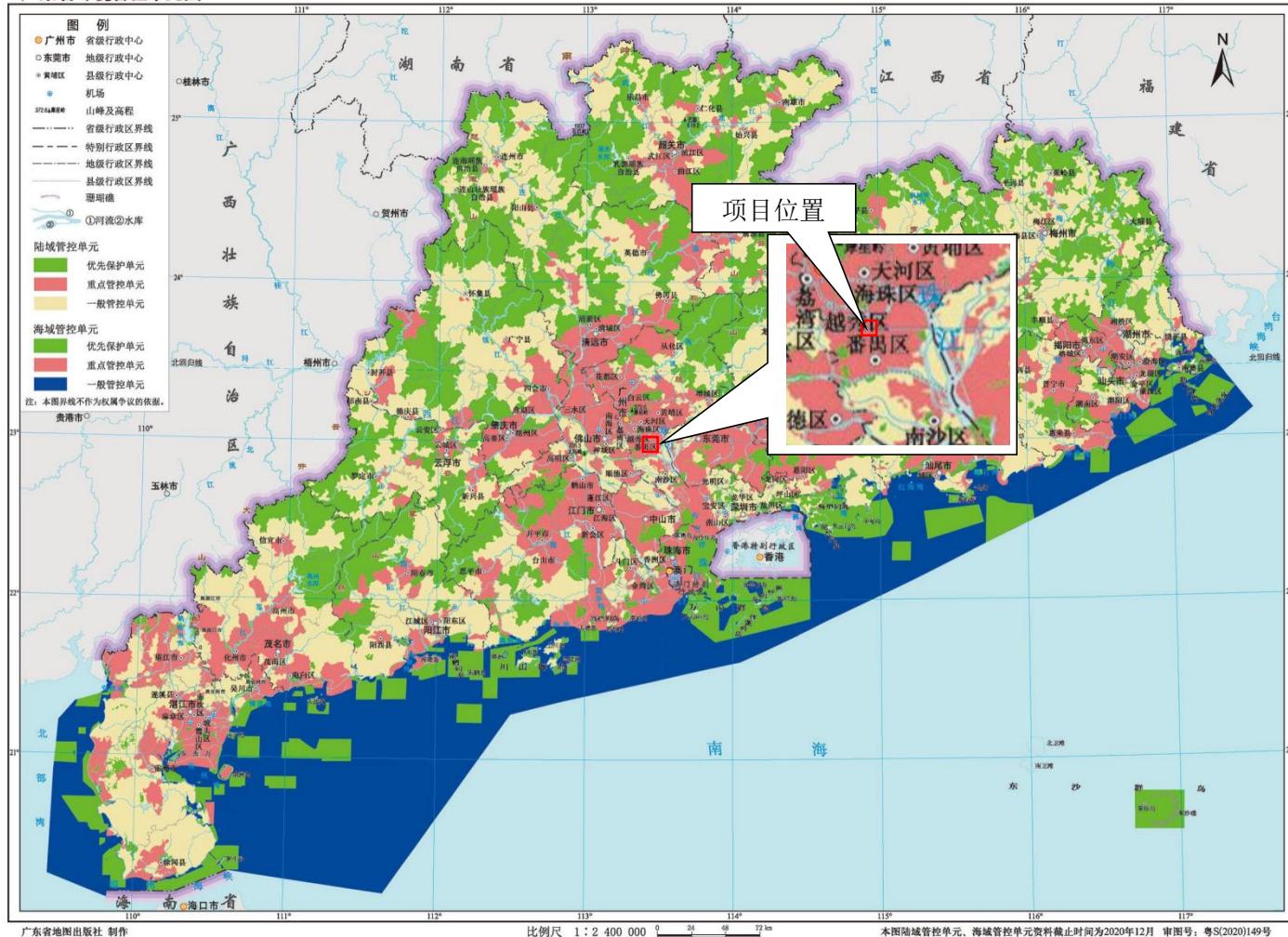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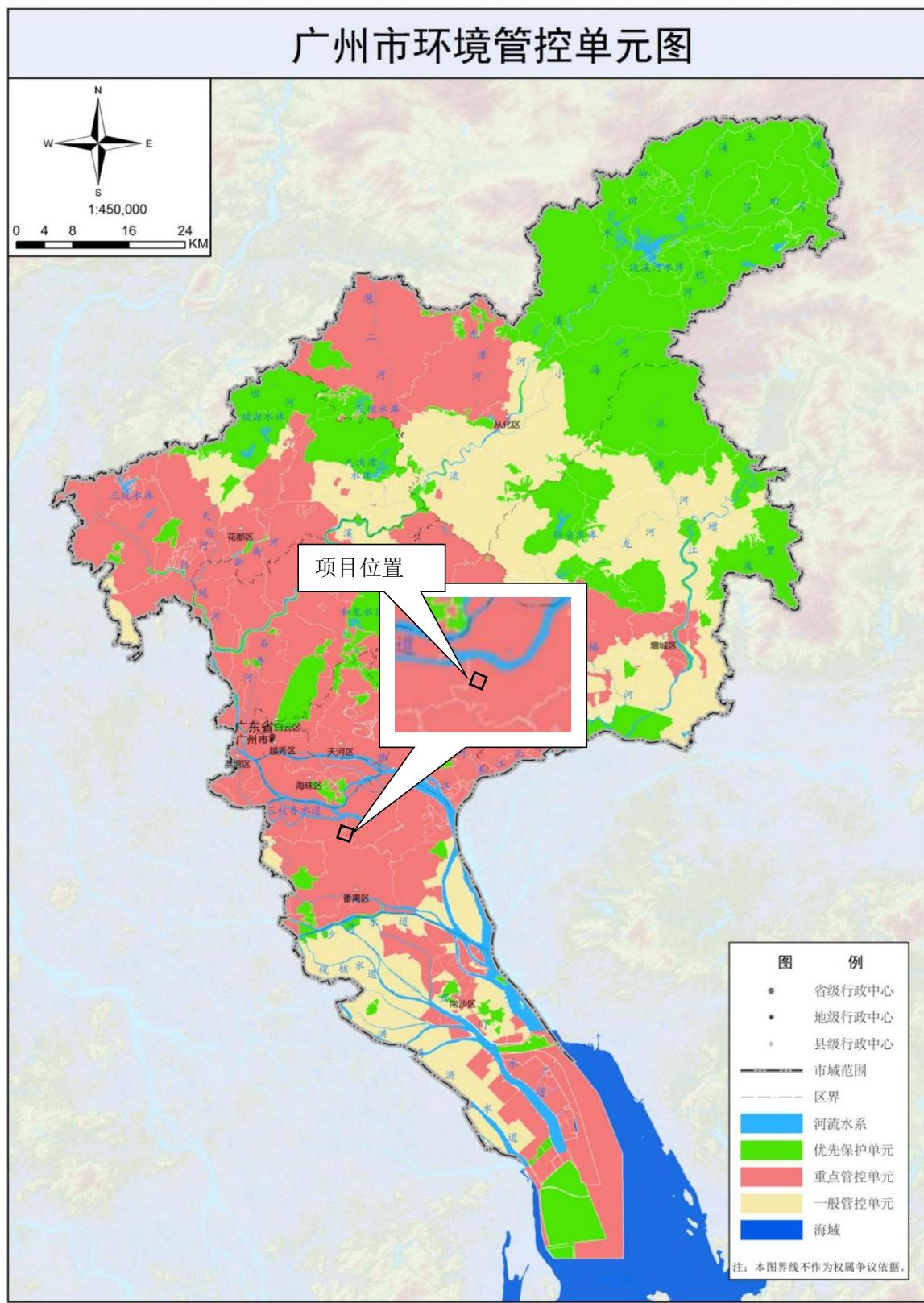
— 124 —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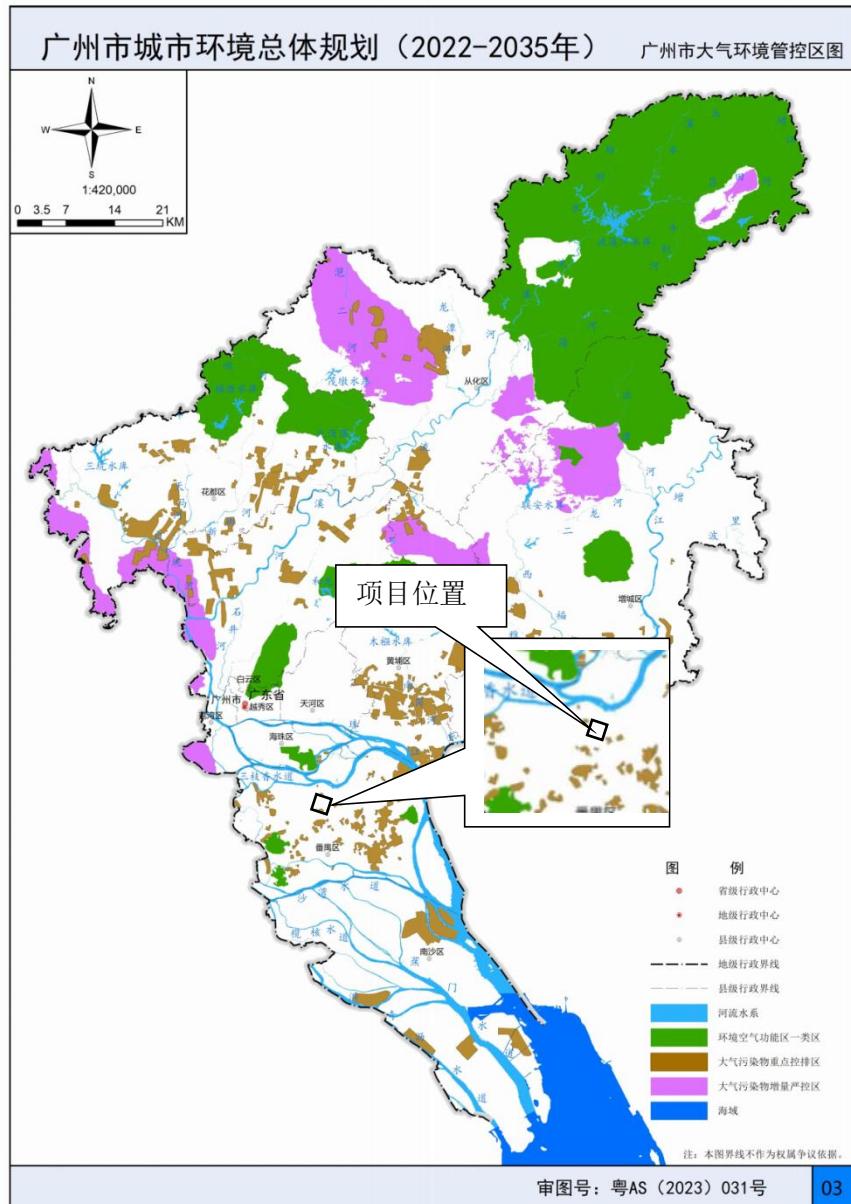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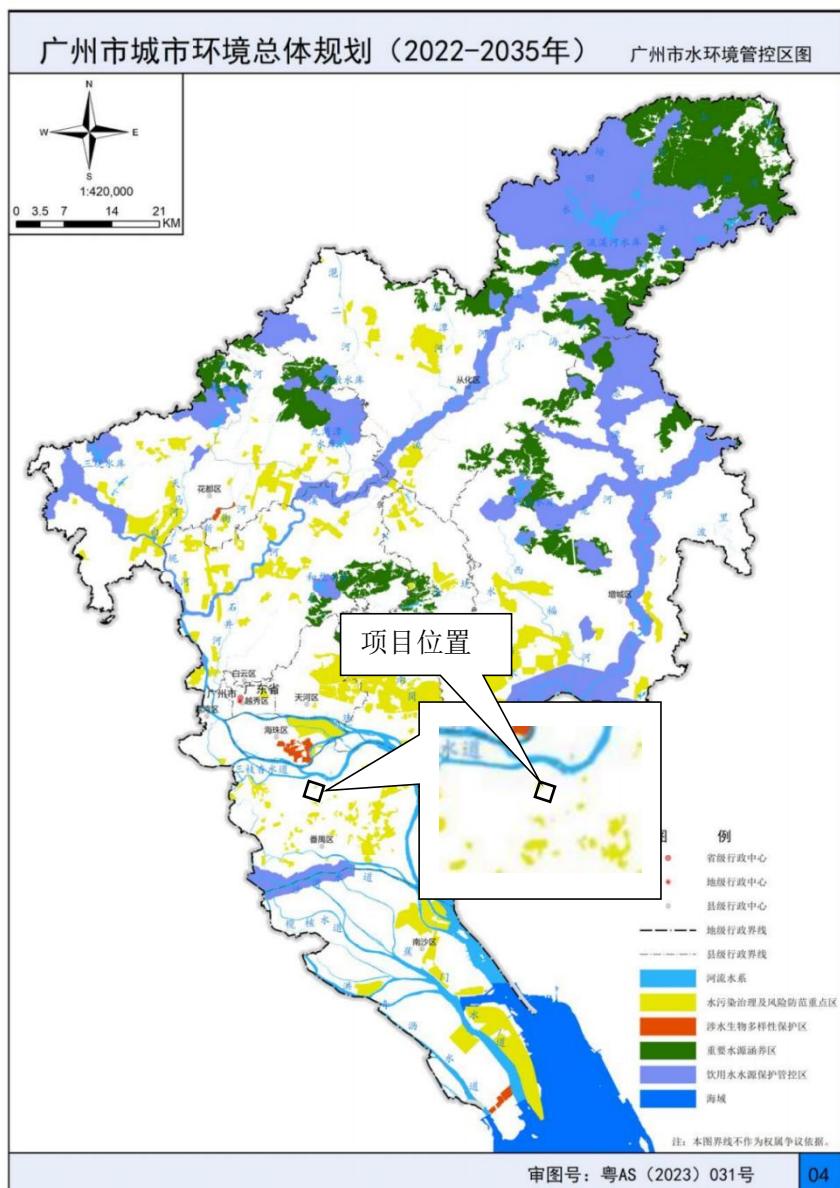
附件 5



— 61 —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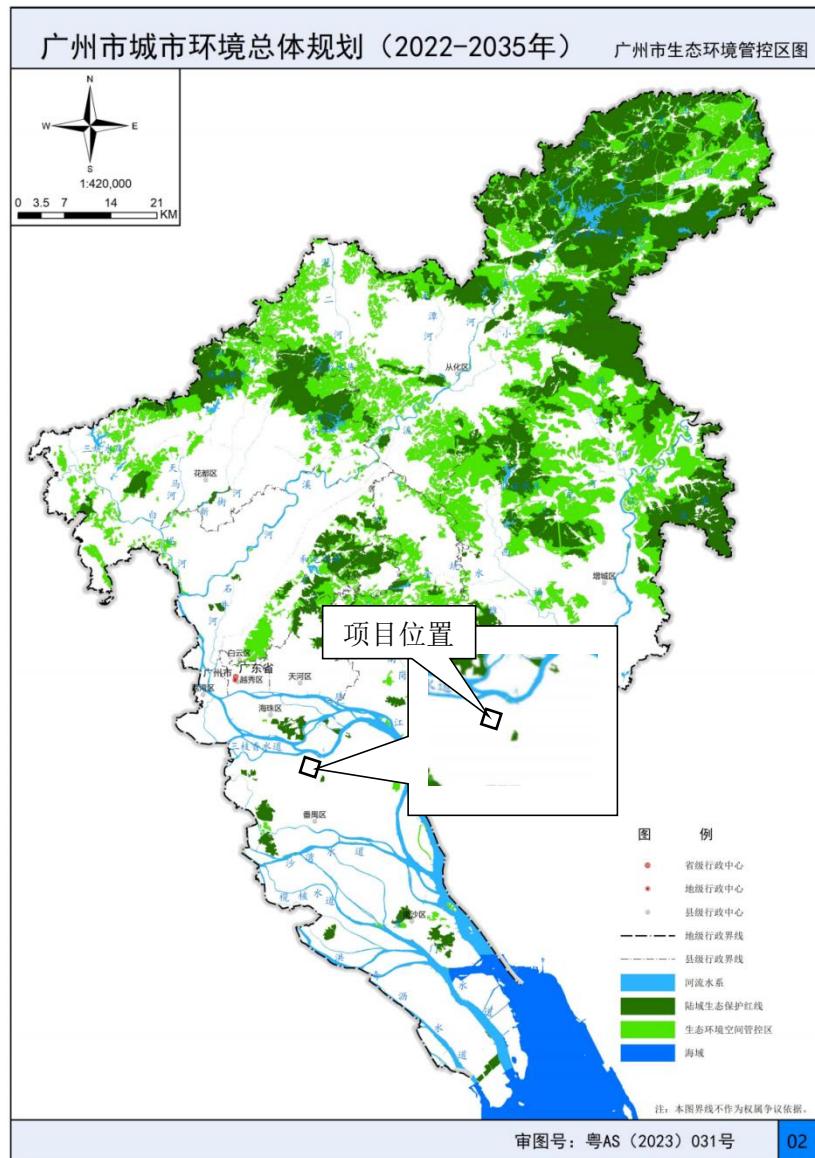
附件 6



— 62 —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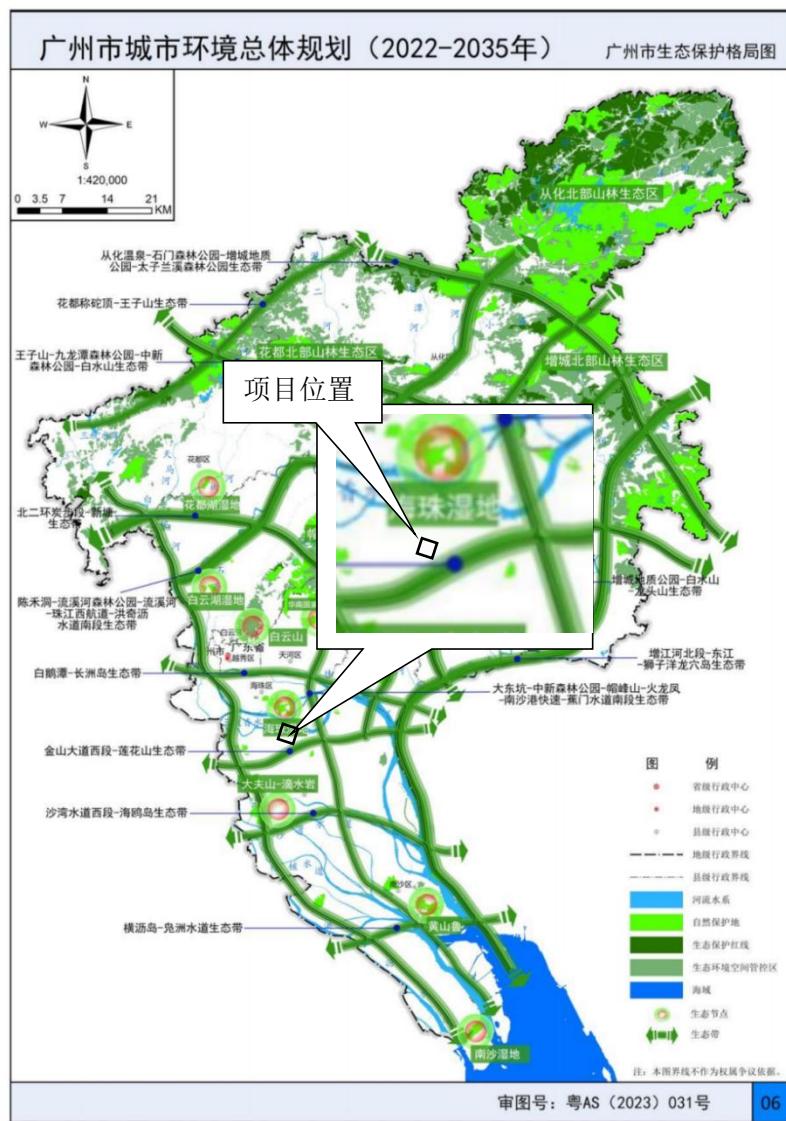
附件 4



— 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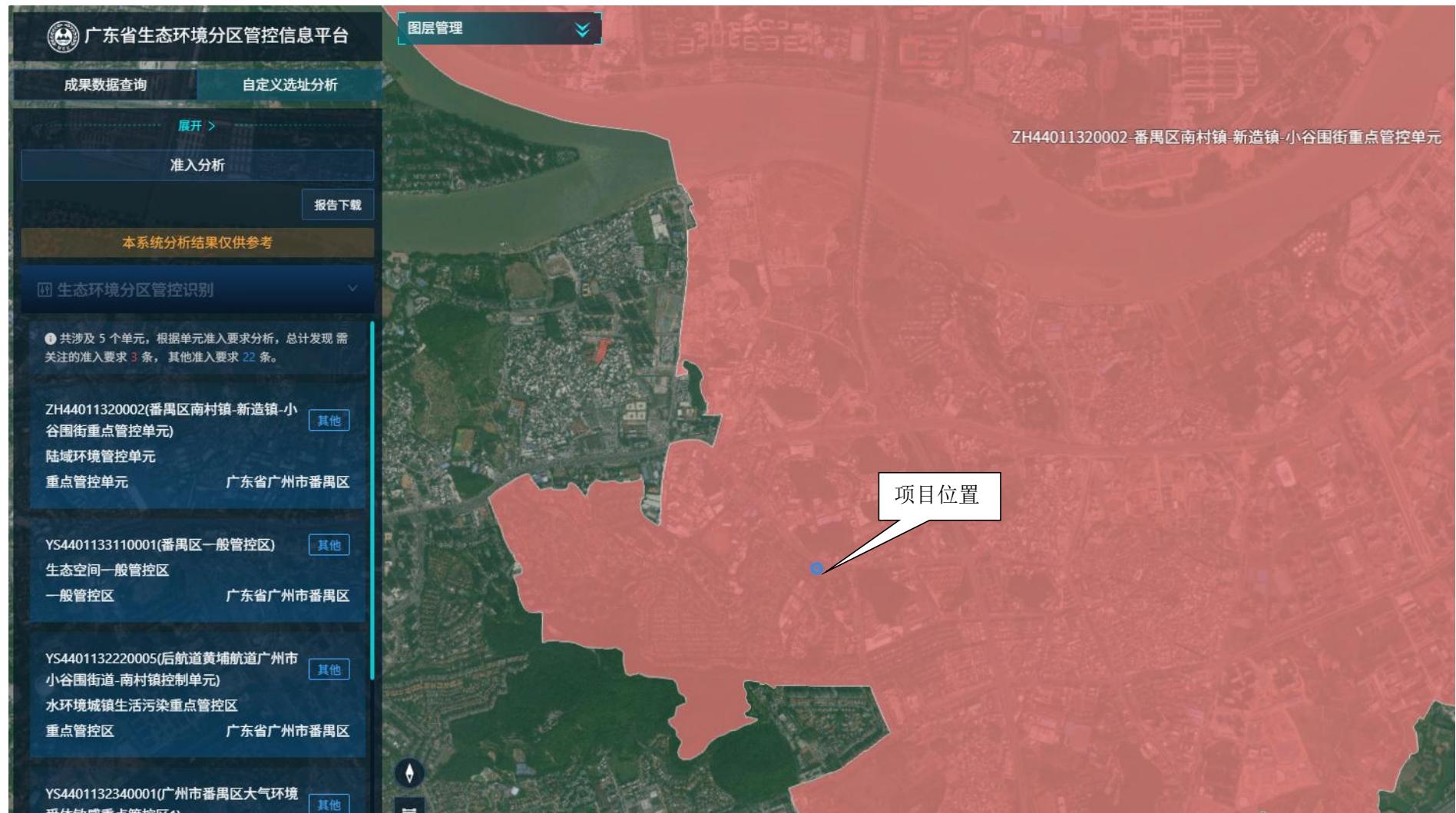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规划图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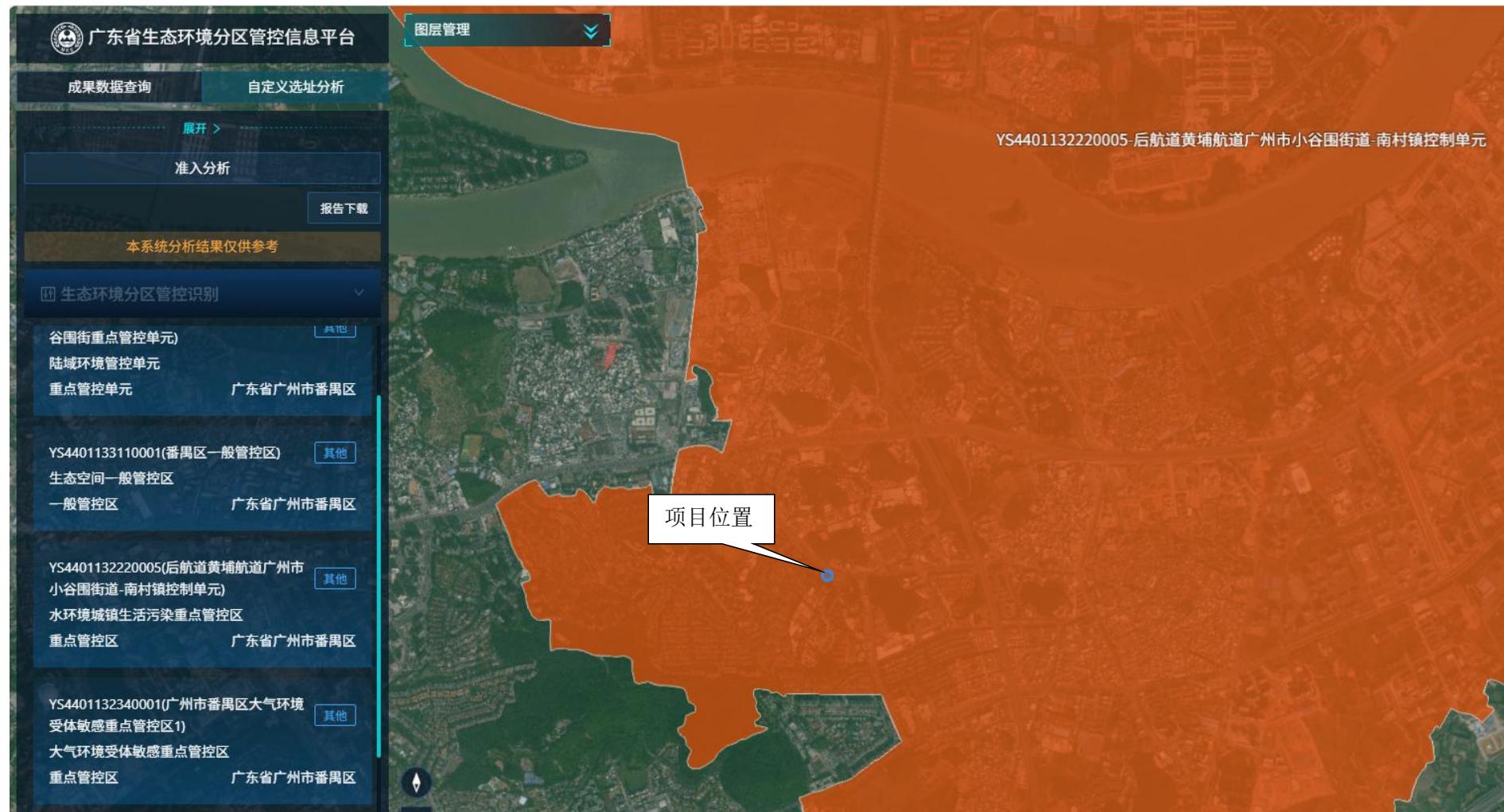


— 64 —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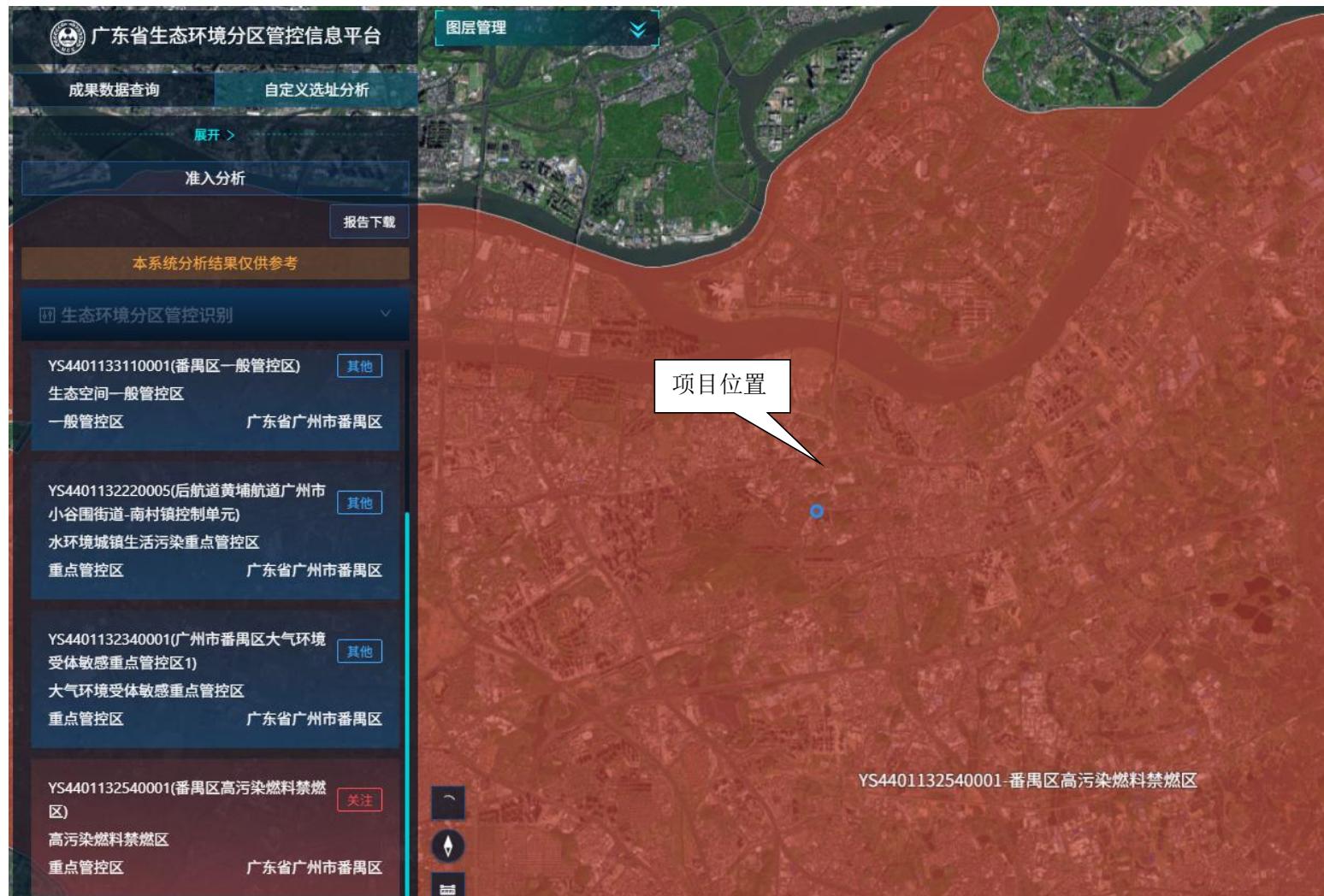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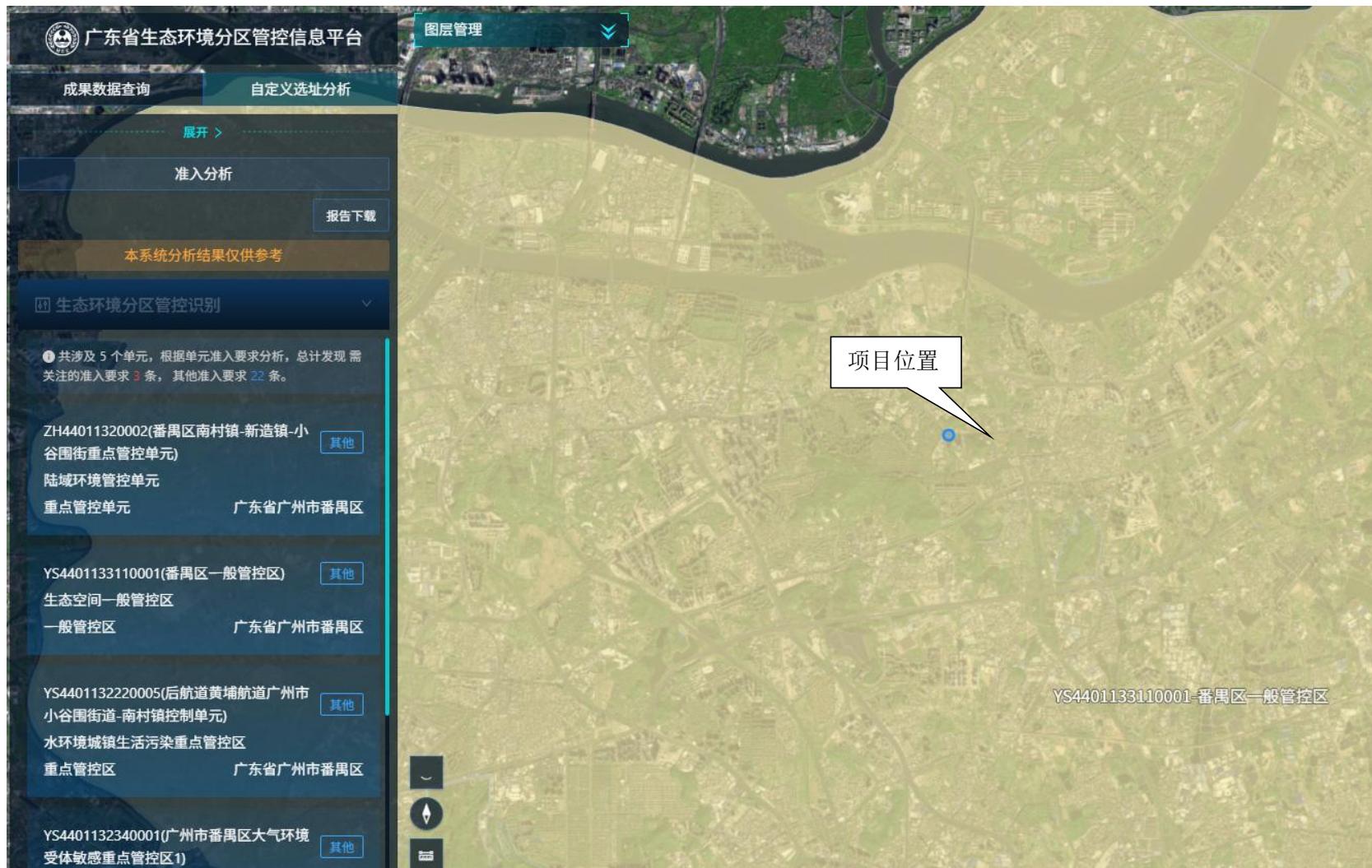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